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张俊川
陈艳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金文 王紫璇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李自仙
吴伟章 何仲双
张立泽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陈志红
范钧 周勇
单广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19年 第3期

(总第4期)

2019年10月7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池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盐政发〔2019〕49号) (3)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73号) (5)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75号) (39)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规范撤销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38号) (43)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落实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40号) (6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4项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0号) (7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5号) (10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6号) (11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大水坑镇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7号) (11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政办发〔2019〕58号)····· (11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环境促进资源能源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9号)····· (12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0号)····· (12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3号)····· (12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5号)····· (13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7号)····· (135)

【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19〕1号)····· (14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
制度(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19〕2号)····· (14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19〕3号)····· (146)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19年7—9月)····· (152)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9年1—9月)····· (159)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刘海潇

杜文浩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19]第34006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8.1万

印 张:10

印 数:300本

印 刷:盐池县红顺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盐池县盛世华庭29号楼1铺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池县第三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二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盐政发〔2019〕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盐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精神，为有效保护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纳入盐池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类16项）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1人）予以公布。

- 附件：1. 盐池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盐池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池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录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曲艺	V-1	盐池民间唢呐鼓乐	盐池县非遗保护中心
2	传统美术	VII-1	沙生木雕	花马池镇
		VII-2	盐池织绣	花马池镇
3	传统技艺	VIII-1	卜拉子	花马池镇
		VIII-2	大块羊肉	花马池镇
		VIII-3	擀毡	花马池镇
		VIII-4	冯氏古法酿酒	花马池镇
		VIII-5	软米糕角角	花马池镇
		VIII-6	八碗一暖锅	花马池镇
		VIII-7	荞麦壳枕制作技艺	花马池镇

序号	项目名录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传统技艺	VIII-8	盐池农家月饼	花马池镇
		VIII-9	碗蒸滩羊羔肉	花马池镇
		VIII-10	手工酿皮制作技艺（盐池羊肝凉皮）	花马池镇
		VIII-11	盐池猪肉干饭	花马池镇
		VIII-12	羊羔肉摊馍	花马池镇
4	传统医药	IX-1	古法强力补肾丸制作及药筒灸	花马池镇

附件 2

盐池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地区或单位	项目名称	传承人	项目分类
1	花马池镇	《铁柱泉窟的传说》	张一珍	民间文学
		《盐池民间谚语》	刘国君	
		《花马池的传说》	张树林	
		《刺绣》	周 莉	传统美术
		《擀毡》	李文志 路光昇	传统技艺
		《荞麦壳枕制作技艺》	冒万学	
		《手工酿皮制作技艺（盐池羊肝凉皮）》	高万平 杨玉兰 薛月艳	
		《民间祭祖》	张 柳	民俗
		《宁夏小曲盐池说唱》	杨树祥	曲艺
		《打老皇》	何贞阳	传统体育、 游艺与竞技
		《游九曲》	李振荣 侯学斗 佟建鑫	
2	王乐井乡	《野狐岭传说》	周永祥	民间文学
3	青山乡	《灵应山的传说》	侯学君	民间文学
4	惠安堡镇	《惠安堡羊羔肉》	宋德君	传统技艺
5	盐池县非遗 保护中心	《盐池秧歌》	刘 华 李焕金	传统舞蹈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 总体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73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盐池县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和领导干部作风转变，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透明、公平、稳定、和谐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作风整顿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慢推拖等工作作风顽疾，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为目标，积极借鉴营商环境优势地区标准和经验做法，在企业开办、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供暖、财产登记、纳税服务、跨境贸易、企业退出、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强化合同执行、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15个方面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打造盐池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原则

坚持对标先进。以企业办事全流程的时间、效率、费用为评价对象，坚持对标营商环境优势地区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实践经验，用新观念研究新情况，用新思路破解新难题，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优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盐池形象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落户盐池，着力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竞争力。同时借鉴银川、贺兰、永宁等地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有针对性地予以重点突破。

坚持以企业和人民为中心。发挥政府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转变政府职能，将企业和群众切身感受和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变“我要怎么办”为“企业和群众要我怎么办”，努力建设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强的市场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系统谋划、精准施策，针对企业在设立、建设、运营、发展、注销等生命周期存在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耗时过长、中介收费过多等突出问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我县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新，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办事环节痛点、难点、堵点，突出政策创新和政策集成。主动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体制机制，不断创造和积累优化营商环境经验，持续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实践。

坚持部门联动。将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业务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同步推进，部门与部门之间紧密配合，用钉钉子精神，解决一个问题向前推进一步，不断完善制度和程序，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加速形成全县共建共享营商环境工作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落实《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工作实施方案》。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拓展“多证合一”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减少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领取、社保登记等开办事宜压缩至1个工作日。

（二）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住建局牵头制定落实《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工作实施方案》。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互相牵制、耗时过长的串联审批方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管理。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破解行政许可可互为前置问题。简化办理流程、压缩报建审批时限，从投资项目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

（三）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牵头制定落实《简化企业获得电力工作实施方案》。按照“133”工作要求（客户

用电“一证”办理，低压小微企业客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10千伏及以上客户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推进“网上办、不见面、马上办”改革，着力营造公平透明、依法规范、便利高效的电力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水平。

（四）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住建局牵头制定落实《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工作实施方案》。推行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和“一站式”服务。压缩办理时间，简化并公开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收费清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费用一律取消，报装过程中只需提供一次材料。在供水方面企业用户上水报装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供气方面，企业用户上气报装一般在15个工作日完成。在供暖方面，供热服务窗口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暖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五）简化财产登记手续。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落实《简化财产登记手续工作实施方案》。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新开办企业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复杂登记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非新开办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税务部门缴税审核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内。

（六）优化纳税服务。税务局牵头制定落实《优化纳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和预约办税，实现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不含纳税准备时间）缩短至0.3小时以内；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精简申报材料25%以上；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压减退税时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以内。

（七）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发改局牵头制定落实《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

方案》。对年进出口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点进出口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举措，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简化外商投资项目、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程序。加快形成具有体系性、竞争性、透明性的招商政策体系，使招商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

(八) 方便企业退出。工业园区管委会、法院牵头制定落实《方便企业退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企业营业执照、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服务，增设公章刻制点，将事项办结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3 个工作日内完成。2019 年基本实现（70% 以上企业）5 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事项，基本解决企业退出时多部门材料提交、信息核查、交叉审核等问题。

(九)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牵头制定落实《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服务创新、市场运作、方便高效、风险可控”原则，以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为目标，强化引导、政策支持和表彰鼓励，积极推动和提升辖区内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积极打造融资便捷、服务高效、创新活跃、惠及民生的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十)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制定落实《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掌握县域内中小企业发展现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政策引导，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促进企业治理规范化，依法依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不断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积极性。

(十一) 强化合同执行。法院牵头制定落实《强化合同执行工作实施方案》。为确保民商事案件快速审理、高效执行，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压缩案件审理周期，切实强化案件信息化管理，加强商事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提高合同案件审判的效率和公信力。加强执行联动，运用

网络拍卖平台，规范司法拍卖，提高财产处置能力，提高执行质效。

(十二) 优化政务服务。审批局牵头制定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部署，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推动政务 APP 建设，强化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代办点功能。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 80% 以上；60% 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办事材料减少 50% 以上，县级有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的比重达到 30%。

(十三)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落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专项行动，积极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凡年度获得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凡年度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奖励。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零收费”，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 4 个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序竞争、创新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十四) 强化市场监管。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落实《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 10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率 100%；执法资格、权限和种类等基本执法信息公示率达 100%；其他各类执法信息公示率达 60% 以上；在重点领域开展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对企业失信清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9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十五) 包容普惠创新。发改局牵头制定落实《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实施方案》。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基本落脚点，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完善交通、文化、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

健康”示范县建设，全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生态修复工程。营造包容开放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城市承载力。

三、实施保障

(一) 坚持统筹推进。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协同配合，加强各项措施的统筹落实和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要根据工作要求和任务清单，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确保“一竿子插到底”。

(二) 强化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让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加强服务规范培训，提高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本位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严肃问责。加强方案贯彻落实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建立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各实施方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

专项督查，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2. 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3. 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4. 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电用气供暖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5. 简化财产登记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6. 优化纳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7.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工作实施方案
8. 方便企业退出工作实施方案
9.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工作实施方案
10.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11. 强化合同执行工作实施方案
12.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3.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实施方案
14.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5. 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16.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 号）精神，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拓展“多证合一”改革的广度和深

度。减少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领取、社保登记等开办事宜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办结。

二、落实措施

(一) 以“线下跑一趟、线上不见面”为目标，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动企业办事

“一网、一门、一次”，从申请到核准到发照全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办件寄递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

（二）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改变原来“一审一核”制，充分授权窗口工作人员“审核合一”权限，所有事项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完成受理、审查、核准等各环节业务。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做到咨询服务“一口清”、发放材料“一手清”、受理审查“一次清”、修改意见“一次清”、驳回原因“书面清”。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环节，最大程度地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创新商事登记审批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

（三）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公章刻制备案等在内的“多证合一”改革。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核发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配合部门：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

（四）实行容缺受理。研究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在现场受理过程中，当事人提交的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或有误的，先予以受理审查，实行“边办理、边补正”，材料补正齐全后，当即核发营业执照。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进一步降低企业注册成本。（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

（五）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

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或者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

（六）为申请人提供全区统一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决议等参考范本，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免费使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

（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通过登记窗口、媒体等多种途径，公开登录网址、办理程序和办理条件等事项，积极指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办理登记手续，提高网上咨询和网上办事效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岗。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各岗位、所、队）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岗位、所（队）、要统一思想，正确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担当作为意识，按照责任分工，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引导。要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培训等方式，使企业负责人全面了解各项政策和服务，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齐抓共管、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成效。各相关岗位、所（队）、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路线图，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推诿扯皮、消极拖延行为，将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 2

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行政审批时 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14〕1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互相牵制、耗时过长的串联审批方式，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管理。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破解行政许可互为前置问题。

简化办理流程、压缩报建审批时限，从投资项目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可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措施

（一）简化流程

提前介入。建设项目进入审批流程前，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协助企业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建立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后，由县发改局会同住建局，召集县自然资源、环保、财政等部门进行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对项目用地审批、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资金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前预判项目审批及后续建设中将会出现的制约因素，由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化解存在问题，确保40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审批手续。

1. 审批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审批、用地及规划审批、建设审批三个阶段，审批时限共40个工作日，具体如下：

①立项审批阶段（10个工作日）

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项目立项阶段，采用并联审批的方式，自然资源局要同步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②用地及规划审批阶段（15个工作日）

主要由自然资源局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③建设审批阶段（15个工作日）

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非国有投资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备案、核发施工许可证。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多图联审的方式，由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备案制，企业在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后，自行委托图审机构完成图纸审查（消防设计需单独报送消防部门审查）。建设单位缴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缴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伤保险等费用后，至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业务，综合服务窗受理并负责跟踪督促住建局建管站按时办理。

（二）推进举措

1. 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14〕113号）中关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等搭车事项。

2. 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将用地审批、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资金审核等内容与前期项目立项有机对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实行多评合审；施工图中各类设计方案进行多图联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项目立项后平行开展；非国有投资备案、合同备案和质量安全备案均并联办理，同时进行，最大限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限。

3. 申请材料分头报送平行评审。由建设单位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职能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报送到牵头单位汇总。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增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紧迫感，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2. 容缺审查，提高效率。对项目申报过程中资料不齐全的，实行容缺审查，全程指导建设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

料。在规划审批阶段，有关单位既要守土有责，又要守望相向，采用并联审批的方式，重在联动，缩短审批时限。

3.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加大检查督导力度，

严格按照 40 个工作日办结施工许可证这一审批时限要求，对我县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时限进行全程督办，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审批的部门，提出通报批评。

附件 3

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宁夏电力公司和宁东供电公司的决策部署，按照“守牢四条底线、贯彻三条原则、构建两个板块、打造一个特色”工作思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面落实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按照“133”工作要求（客户用电“一证”办理，低压小微企业客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10 千伏及以上客户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推进“网上办、不见面、马上办”改革，着力营造公平透明、依法规范、便利高效的电力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水平。

一、建章立制，降低办电成本

严格执行公司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和 18 条服务举措；严格杜绝体外循环；主动对接盐池县人民政府，实现信息共享；通过营业厅、95598 网站等渠道对外发布办电流程、时限承诺及有关政策等信息，实现线上服务“零距离”；对省级及以上园区企业，延伸电网投资到红线处，提高低压电网接入容量，原则上城市地区 160 千瓦、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实现客户“零投资”；通过联合验收、装表串改并等流程优化，实现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 4 个以内，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60 天以内；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 2 个以内，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15 天以内，实现客户办电再提速、客户成本再降低、客户办电更快捷的目标。

二、方便客户，精简申请资料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精简办电申请资料，有效提高办电效率。办电申请资料按照“一证、一电话、一地址、一承诺”的方式办理，提供营业厅、95598 网站等多种电子渠道，大力推行线上办电、移动作业；实行“一口对外、一证办理、一站服务”免填单服务机制，将申请材料压减至 1 件，低压小微企业客户申请办电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已有的客户资料、证件尚在有效期内的，无需再次提供；客户资料可通过互联网系统或便于查询的其他信息系统获取的，不再要求客户另行提供。

三、主动服务，优化办电环节

积极对接县人民政府和用电企业，提前收集用电信息，提供办用电无偿咨询服务；完善并推行客户经理制，主动为客户提供“一次都不跑”的上门办电服务，向客户推荐最优供电方案，一次性答复客户，合理降低企业前期投资，全面落实低压“一站式”服务，确保办电环节、时长、成本得到有效压降。针对容量大、负荷稳定的优质客户，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投资界面；取消 10 千伏专变客户的供电方案审批流程，实行现场直接答复。对于接入电网受限项目，实行“先接入、后改造”或过渡方案接入，并同步协调启动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低压报装引起的配套电网改造，全部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取消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等环节。

四、联合验收，提高办电效率

推行跨专业联合验收，并简化竣工检验内

容，重点检查与电网相连接的设备，实行一次性答复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立即送电，最大可能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有效提高业扩流转速度。精简客户工程报验资料，10千伏及以上客户的报验资料仅提供工程竣工图及说明、试验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自验报告等四项资料；低压客户由于实行“零投资”工程，电能表及以上设施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则不需要提供竣工资料。

五、带电接火，加快送电速度

进一步加快送电速度，全面推行带电作业，2019年10千伏及以上用户设备涉及需线路、设备陪停的，全部及时安排进行带电接火，不涉及陪停的随报随接；10千伏以下用户设备随验随接，低压、小微企业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客户，自客户提出用电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需实施低压业扩配套工程的，5个工作日内完工，涉及更换变压器及低压公用线路延伸的，10个工作日内完工。

六、加强监测，实行限时办理

按照办电时限要求，对办电全流程进行监控，做到日监控、周通报、月总结，推行在途工单的业务全环节回访工作机制，促进供电企业责任环节办理时限持续压减。完善办电全环节评价体系，实现平均接电时间与客户经理的业绩直接挂钩，进一步规范办电流程，努力提高客户的办电质效，并配合公司引入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价，提供多维评价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客

户办电速度。

七、精准服务，降低用电成本

深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实现线上办电率100%、卡表线上缴费率达95%以上、非居民线上缴费率达75%以上，确保客户办用电更加方便快捷；开展“和企业交朋友、为朋友点赞、替朋友分忧”专项活动，实行精准服务，主动为客户提供能效诊断等综合服务，努力降低客户的用电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全面推广“主动抢修”，利用各系统的功能，快速、准确的定位故障点，打造“一刻钟抢修圈”，规范抢修队伍管理，提升抢修效率与服务水平，使到达现场及时率达100%，客户满意率99.9%以上，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八、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及时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和成绩，营造良好的电力营商环境，以宣传为抓手，在员工中树立“全员营销”服务理念，促进“强前端、大后台”服务与支撑团队的有效建立。同时，加强与政府、媒体、公众的沟通联系，主动宣传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和涌现的动人故事，邀请客户现场体验供电服务新举措，听取巩固提升的意见建议，携手共同营造良好的电力营商环境。

盐池县将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聚焦服务痛点，治理办电难点，疏解服务堵点，着力降低办电成本，切实提升服务质效，为宁夏供电公司打造“两个标杆”贡献力量。

附件4

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用暖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一、简化目标

为了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用水、用气、用暖报装服务事项，推行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压缩办理时间，简化并公开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收费清单，无法律

法规依据的材料，费用一律取消，在报装过程中只需提供一次材料。

二、主要措施

（一）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

1. 企业用户上水报装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企业递交申请到将工程预算书交付企

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交款后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施工完成，遇工程量大或特殊原因，与企业协商工程期限，并保证按期完工；双方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交付企业使用并完成登记入户。

2. 企业用户上气报装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依据工作人员的指导详细填写《工商业用气开户申请表》，施工人员现场实勘，完成供气管道施工。

3. 供热服务窗口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暖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合同签订、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专营公司无法控制的时间。

（二）精简申请材料

1. 企业用户办理用水报装业务，只需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业务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给水外网图、全套系统图。

2. 企业用户办理用气报装业务，只需在政务服务中心柜台提交业务申请表和营业执照（经营服务行业还需提供业主身份证及购房合同或者房产证）。

3. 企业用户办理用暖报装业务，只需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房屋施工平面图以及室外管网平面图。

（三）精简审批事项

一是实施“客户免填单”服务，受理人员打印信息后由客户签字确认。二是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减少内部相关部门参与数量，推广使用标准化供水、供气、供暖方案模板答复客户，真正做到业务办理一步到位。暖气报装工作中，国家、自治区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规定有变化的，应及时进行调整或取消；暖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可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向审批部门提出；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供气、供暖公司提前介入，实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推行容缺受理制度，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材料，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服务内

容，实行一证启动，做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

（四）简化报装流程

1. 企业用户用水报装流程

（1）递交上水报装书面申请、联系方式及相关资料；

（2）政务大厅受理报装业务，运营管理部现场勘察设计；

（3）制作工程量预算书，绘制安装图纸；

（4）审批供水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书，签署意见；

（5）将预算书交付企业，企业同意后，办理交费收费；

（6）运营管理部组织施工；

（7）施工完成，经双方验收后交付使用，签订供用水协议，登记入户；

（8）上水报装办理完毕。

2. 企业用户用气报装流程

（1）递交用气报装书面申请、联系方式及相关资料；

（2）政务大厅受理报装业务，工程建设部现场勘查；

（3）设计施工草图，核算安装费用；

（4）通知用户办理开户，缴纳费用（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5）审批手续，施工队进场施工；

（6）工程部自检，达到通气条件；

（7）通气，业务办理终结；

3. 企业用暖报装流程

（1）报装申请。申请人申请材料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完善的材料内容。既有建筑用户申请参加集中供热的，应当在非采暖季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并办理手续。

（2）现场勘查。在受理报装申请后，及时组织完成现场勘查，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与申请人进行技术对接。

（3）签订协议。申请人同意设计方案，双方应签订协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程进度、开通时间、费用支付以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事项。

(4) 竣工验收。申请人要在施工完毕后，按照投资建设责任进行单项竣工验收。

(5) 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意见，及时办理暖气开通手续，告知申请人维修电话、使用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保证申请人能够按协议约定使用。

三、保障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司专人负责用户用水、用气、用暖业务，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客户服务中心受理业务，并全程跟踪业务办理进展，及时反馈客户。

(二) 强化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实行上岗培训与定期提升培训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和能力。

(三) 加大督促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每月统计用户反映的报装服务投诉举报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季度通报。

(四) 营造良好氛围。推行微笑服务与主动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报装流程和资费标准，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改进意见。

附件 5

简化财产登记手续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财产登记服务体系，整合县不动产登记、缴税、登记窗口，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新开办企业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抵押登记）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复杂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非新开办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税务部门缴税审核时间控制在 1 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 增设企业专办窗口，开通企业快速通道。在政务服务中心财产登记窗口增设 1 个“企业专办窗口”，开通“企业快速通道”。企业申请办理财产登记无需预约，直接在登记大厅“企业专办窗口”申请、通过“企业快速通道”办理。（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二) 设置专人引导，配强工作力量。“企业专办窗口”的初审、受理、审核人员要配备业

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设置预审人员，对企业所持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形式合法、数据准确、权属无争议、界址点未发生变化的，由专办窗口人员直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面积、界址等发生变化需要实地查看或补充调查的，由预审人员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协调权籍调查人员尽快安排补充调查，待材料完善后即时受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 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结合本地实际，在自治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统一发布的登记流程图和申请材料基础上，再优化操作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形成目录清单，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住建局、税务局）

(四) 细化登记类型，加快登记办理。压缩企业办理财产登记时限，提升登记质量。新开办企业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抵押登记）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复杂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非新开办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五）畅通信息通道，实现“一网”通办。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安排部署，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向宁夏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时汇交，宁夏税务局和自治区住建厅完成全区税收评估系统、房屋交易系统与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后，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纳税申报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企业可通过综合受理平台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上传申请材料、预约现场核验时间、在线缴费、查询办事流程、办理进度和咨询登记业务。（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

（六）严格收费标准，落实减免收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担保一笔贷款办理抵押权登记，按一件收费；办理转移、变更、抵押登记时，如不动产的界址、面积、结构未发生变化，能沿用原有权籍调查成果的不得要求权利人另行提供或者借此收取其他费用。（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组织保障

（一）做好经费保障。按照预算分级制管理规定，由财政局预算并保障我县房屋交易系统与全区不动产登记系统、全区税收评估系统互联互通所需经费。

（二）协同落实分工。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共享接口的开发；住建局负责我县房屋交易系统共享接口开发；税务局负责对接配合自治区税务局完成税收评估系统升级和共享接口开发。由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配合，完成政务大厅财产登记、交易、税务综合受理窗口的设置、终端设备配置和网络改造。

附件 6

优化纳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压缩办税时间，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和预约办税，实现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不含纳税准备时间）缩短至0.3小时以内；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精简申报材料25%以上；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压减退税时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全力提速增效，打造快捷便利新速度

1. 提速优化流程。拓宽“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推

行纳税人“承诺容缺办理”制度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优化海关缴款书抵扣方式，按照宁夏税务局统一部署，将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海关缴款书纳入选择确认范围。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审批。

2. 提速纳税申报。配合区、市税务局完善信息系统，研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填申报，实现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主动预填相关申报信息并由纳税人确认的功能。

3. 提速税费缴纳。落实区、市税务局工作部署，推动自然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相关非税收入，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缴纳税费服务。

4. 提速退税办理。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

税的平均时间在7个工作日以内，并实现大部分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其他退税办理，实现退税申请免填单，退库业务电子化。

(二) 压缩纳税时间，提升涉税事项办理新体验

5. 精简涉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切实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

6. 优化发票办理。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除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共事业、餐饮住宿等开票量较大行业大力推行电子普通发票。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展优化升级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培训，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

7. 实现涉税文书电子化。按照区、市税务局工作部署，开展、推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实现无纸化办税。

8. 响应纳税人需求。围绕纳税人关注热点和投诉反映突出问题，结合满意度调查第三阶段工作任务，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拓展征纳沟通渠道，增进征纳理解互信，有效减少因政策理解不一致、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纳税服务投诉。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协调沟通机制、问责机制。

(三) 推行电子申报，搭建稳定高效新平台

9. 改善“线上”服务渠道。按照区、市税务局统一部署，拓展PC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税渠道，实现电子税务与相关应用系统数据互通、一体运行。组织开展对涉税应用系统供应商和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工作评价，引导涉税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商提升运维服务能力。

10. 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做好优化升级

后个人所得税办税软件的培训，提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及时修正升级，减少填报错误。

11. 改善“线下”服务渠道。计划今年年底前将实体办税服务厅整体搬迁到政务服务中心。

12. 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正确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常规涉税事项。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

(四) 落实减税降费，宣传利民惠民新政策

13. 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

14. 加强税收经济分析。以减免税政策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重点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区域比较、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开展分析，实现税收经济分析高端定制和精准发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15. 加强个人所得税宣传。依托地方主流媒体，帮助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方便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16. 宣传辅导最新办税指南。及时将区税务局规范统一的线上、线下办税指南通过办税厅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一次性告知和宣传。通过纳税人课堂对新办纳税人进行专门辅导。

17. 开展对外投资税收咨询服务。配合区税务局开展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发布主要境外投资目的国税收指南。更新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并组织一对一的宣传辅导。

18.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纳税人学堂、上门辅导、专题宣讲等方式积极开展关于政策宣传辅导，加强政策宣传解释，扩大政策知晓面。

19. 规范纳税（缴费）咨询。按照区税务局统一后的办税（缴费）服务厅和12366咨询答复口径，利用办税厅、纳税人学堂开展纳税（缴费）咨询辅导服务。

附表：1. 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清单

2. 其他行动计划涉及税务部门配合落实任务清单

附表 1

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顶层设计, 全力提速增效, 打造快捷便利新速度	1	提速优化流程	拓宽“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 实现 70% 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推行纳税人“承诺容缺办理”制度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优化海关缴款书抵扣方式, 将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海关缴款书纳入选择确认范围。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审批。	税政一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	信息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 月
	2	提速纳税申报	完善信息系统, 研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填申报, 实现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主动预填相关申报信息并由纳税人确认的功能。	税政二股、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 月
	3	提速税费缴纳	推动自然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相关非税收入, 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缴纳税费服务。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征收管理股、税政二股	纳税服务股、信息中心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4 月
	4	提速退税办理	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7 个工作日以内, 并实现大部分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其他退税办理, 实现退税申请免填单, 退库业务电子化。	税政一股、收入核算股	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6 月启动
(二) 实施精准服务, 压缩纳税时间, 提升涉税事项办理新体验	5	精简涉税资料	清理税务证明事项,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 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精简涉税资料报送, 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 以上。探索电子签章、电子资料在税收领域的应用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	法制股、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 月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实施精准服务, 压缩纳税时间, 提升涉税事项办理新体验	6	优化发票办理	方便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除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 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 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 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 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	税政一股	征收管理股、纳税服务股、信息中心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月
	7	实现涉税文书电子化	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 实现无纸化办税。	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信息中心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月
	8	响应纳税人需求	围绕纳税人关注热点和投诉反映突出问题, 2019年上半年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 拓展征纳沟通渠道, 增进征纳理解互信, 有效减少因政策理解不一致、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纳税服务投诉。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协调沟通机制、问责机制。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月
(三) 着力整合升级, 推行电子申报, 搭建稳定高效新平台	9	改善“线上”服务渠道	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 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拓展PC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税渠道, 实现电子税务局与相关应用系统数据互通、一体运行。组织开展对涉税应用系统供应商和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工作评价, 引导涉税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商提升运维服务能力。	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	税政一股、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6月启动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三)着力整合升级,推行电子申报,搭建稳定高效新平台	10	提升“线上”服务体验	优化个人所得税办税软件的在线填报、数据校验、提示提醒等功能,提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修正,减少填报错误。	税政二股、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2月启动
	11	改善“线下”服务渠道	持续推进“一门办”,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税费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	纳税服务股	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月
	12	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	正确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常规涉税事项。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	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四)落实减税降费,强化政策辅导,宣传利民惠民新政策	13	落实减税降费措施	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初创科技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	税政一股、税政二股、收入核算股	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14	加强税收经济分析	以减免税政策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重点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区域比较、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开展分析,实现税收经济分析高端定制和精准发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收入核算股	税政二股、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15	加强个人所得税宣传	依托地方主流媒体,帮助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方便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办公室	纳税服务股、税政二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月启动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四) 落实减税降费, 强化政策辅导, 宣传利民惠民新政策	16	修订完善办税指南	建立办税指南适时更新发布机制, 制定规范统一的线上、线下办税指南。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17	开展对外投资税收咨询服务	深化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 发布主要境外投资目的国税收指南。更新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	税政一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18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	丰富网络内容、实体纳税人学堂课件资源, 强化对纳税人专题培训辅导。加强政策宣传解释, 充分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扩大政策知晓面。	纳税服务股	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月启动
	19	规范纳税(缴费)咨询	加强12366网上咨询与热线咨询相互融合, 搭建智能咨询平台, 拓展受理渠道。统一办税(缴费)服务厅和12366咨询答复口径, 实现纳税(缴费)咨询规范统一。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备注：表中牵头部门为税务局局属各部门。

附表2

其他行动计划涉及税务部门配合落实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	1	实施流程再造	推进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模式向“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转变。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与公安部门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登记信息、税务部门清税实现信息共享。	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政二股	信息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月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	2	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持续深入推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公章制作备案在内的“多证合一”改革。申请人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	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4月
	3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管理等公共信息,为商业银行核验涉企信息提供权威渠道。	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9月
	4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税政一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4月
	5	实行容缺受理	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符合法定形式、主要申请材料申报齐全、次要材料欠缺或有误的,先予以受理审查,实行“边办理、边补正”,材料补正齐全后,当即核发营业执照。为申请人提供全程电子化和现场办理服务,方便申请人自主选择。	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4月
	6	实行一单速递	将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与邮政订单管理系统、快递公司系统对接,营业执照邮寄信息自动推送至邮政、快递系统,实现证照快递服务,让群众“零跑路”。	征收管理股	信息中心		4月
	7	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	在窗口推行“八个一”工作法(一键取号、一打就通、一口说清、一站导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单速达)。制定登记窗口建设标准及工作方案,为群众提供标准、规范、高效服务。	纳税服务股	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4月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 简化财产登记手续行动计划	8	畅通信息通道, 实现“一网”通办	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 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完成全区税收评估系统与盐池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税政二股	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5月
(三) 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	9	实现企业简易注销程序	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和全程电子化, 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使用简易注销程序, 符合条件的简易注销登记即来即办, 对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 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	征收管理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10	维护破产企业合法权益	对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 经法定清算后, 对无法清缴的欠税, 由破产管理人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死欠核销。破产管理人凭法院破产裁定书办理破产企业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外汇、海关等注销登记。企业破产重整或和解成功后, 破产管理人凭法院有关正式文书提出申请, 有关部门及时为企业更新相关信息, 并引导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解除企业正常使用的银行基本账户限制。	征收管理股	纳税服务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四) 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	11	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落实国家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	税政一股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12	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支持宁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项目投资和建设。	法制股	相关业务部门		持续推进

类别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	13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撬动中小企业创新积极性	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收入核算股	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持续推进
(五)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计划	14	确定调查对象	各职能部门协助本级统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上报符合调查要求的企业(工程项目)名录。	纳税服务股	相关业务部门	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12月
	15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调查	调查数据来源为《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15个行动计划中要求的各责任部门提供的审批记录,每年开展2次监测评价。				
	16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估评价	由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第三方参照世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依据调查结果对各市、县(区)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县(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根据监测评价和量化结果,自治区统计局指导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全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备注:表中牵头部门为税务局局属各部门。

附件 7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

利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为目的，着力打造公平透明、便利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 主动作为做好服务

1. 强化政策宣传。积极学习国家、区、市关于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对辖区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

2.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我县农业和资源优势，鼓励外贸企业带动各类企业“走出去”，带动我县农牧业等优势产品走出去。同时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支持企业自主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支持鼓励企业参加行业专业性境外展示展销会和贸易对接活动，扩大对外知名度，提升跨境影响力。支持辖区内外贸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路子，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优化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及其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并发挥好各类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提升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

3. 做好精准服务。对年进出口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点进出口企业，从政策落实、优化环境、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开拓市场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

(二) 全面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举措，通过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速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等方式，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节省企业及群众的办事成本，实现行政审批“全线提速”。（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范围。全面实施

准入前国民待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简化外商投资项目、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程序，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条件，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备案、政府扶持政策、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给予同等待遇，营造各类主体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四) 拓宽招商思维，明确惠商政策。抢抓国家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等重大机遇，以产业链、功能链、创新链“三链”招商为主攻方向，放大招商格局，以国际思维、全球性视野寻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标杆项目。加快形成具有体系性、竞争性、透明性的招商政策体系，使招商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工商联、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明令禁止的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外商投资项目同等享受项目申报及支持企业发展、降低企业成本等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审批局）

(六) 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1. 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兑现政策承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2. 畅通企业维权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企业诉求，实现“统一热线、有求必应、分级处理、限时反馈”，充分发挥好维权投诉中心作用。（牵头单位：政法委、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针对我县在贸易和投

资便利化实际情况，要不断改进，提高效能，大力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向社会告知。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工作任务，针对我县对外投资贸易便利化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深挖、梳理本部门、本单位对外投资贸易便利化各环节中的问题，不断改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提高效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工作任务。

（三）加大督查考核。县委、政府督查室定

期对对外投资贸易便利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要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开展滞后、工作成效一般的单位进行效能问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督促整改到位。

（四）加强宣传和总结推广。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促进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和典型案例，让企业享受良好便利条件带来的实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附件 8

方便企业退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为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程序，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先行先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依法维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改革。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市场主体法律关于注销登记的总体规定，结合商事制度改革的原则要求，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

（二）控制风险。强化企业的法律主体责任，限定适用企业范围，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设计，防范恶意注销和逃废债务，保护债权人、交易对象等第三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公开透明。公开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和审查要求，规范简易注销

登记适用范围和登记材料，优化登记流程，建立公平透明的企业退出规则。

（四）便捷高效。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载体，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三、目标要求

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中心企业营业执照、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服务窗口的同时，增设公章刻制点，将所有事项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定企业简易注销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2019 年基本实现（70%以上）5 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事项，基本解决企业退出时多部门材料提交、信息核查、交叉审核等问题。

四、内容与措施

（一）创新清算组（人）备案公告形式。按照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网络化的要求，加快建设以市场监督管理红盾网等网络平台，开通网上资料提交、线上核审业务。对一般注销程序的企业，可以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人）情况，也可以自主选择在市场监督管理红盾网网上公告。在网上公告的，通过打印网页的形式存档。（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二) 适用简易注销企业范围。遵循“先易后难、风险控制、逐步推开”的原则，在初始阶段先适当限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企业范围，即经登记部门登记，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且未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异常名录及黑名单，未受行政处罚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适用本简易注销程序规定。待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再扩大适用范围。同时，尊重企业自主权，由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人社局）

(三) 创新程序设计，简化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不同种类企业投资者承担责任方式的不同，区分改革和创新程序设计的内容。

1. 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公司和企业，公司股东决定解散的，依法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取消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要求，清算结束并经股东会同意后，清算组直接申请注销登记。

2. 对普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其合伙人和投资人对企业债务等承担无限责任的特点，允许其自行简化清算程序和方式，可直接凭合伙人或投资人的解散决定和关于完成所有清算工作及对有关责任的承诺文书申请注销登记。同时，取消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登记要求。（责任单位：法院，配合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 优化内部审核程序，提高简易注销办理效率。企业登记机关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材料推行全程电子化审查，由申请人对其申请注销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企业登记机关对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按照一审一核的原则进行受理、审核。（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五) 简化合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公司制企业，将股东会（股东）作出解散的决议或决定、成立清算组、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统一合并为包括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企业解散、组织并完成清算且承诺债务等内容的1份决定书。

对普通合伙企业，将合伙人决定解散企业、组织并完成清算、同意的清算报告等文书统一合

并为包括决定解散企业、组织并完成清算等内容的1份决定书。

对个人独资企业，减少个人独资企业制作清算报告环节，将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报告要件和注销登记申请书合并简化成个人独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法院）

(六) 创新简易注销的公告形式及公告时效。改革注销登记公告方式，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企业由登记机关进行统一公告，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红盾网公告简易注销企业信息情况，增强社会监督的效果。（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七) 明确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异议及救济途径。登记机关接受企业债权人等有关第三人对企业以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理由申请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登记的异议，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市场主体准入业务系统进行警示。登记机关在简易注销登记前收到异议的，对被异议企业的简易注销申请，不予受理；在简易注销登记及公告后一年内收到异议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销被异议企业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通知被异议企业联络员，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简易注销；在简易注销登记及公告一年后收到异议的，应告知异议人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

对于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取得注销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可根据企业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决定，并将该情况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启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进行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 严格落实破产企业识别规则和程序机制，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对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长期依赖政府补贴或银行贷款而勉强生存扭亏乏力的企业，尽量鼓励走兼并重组路子。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复产无望的企业；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资产抵押给银行或被人民法院查封且资不抵债的企业；设备或土地50%以上闲

置，产能或年运行负荷达不到30%，且连续两年及以上亏损、拖欠税款或无效益的企业；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能耗限额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以及其他依法禁止的企业，严格按照盐池“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要求，视具体情况启动法律程序，对“僵尸企业”依法进行市场清退。（牵头单位：法院、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企业退出程序是优化提升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简化企业退出程序各项政策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完善制度措施。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企业简易注销退出登记的操作规定》和适用简易注销的各类企业的登记指南和表格文书，包括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提交材料清单、登记

文书、简易注销股东会决议示范文本、办事指南等各类配套材料。

（三）强化实施保障。积极争取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支持，及时修改完善现行市场主体准入业务系统，增加简易注销登记模块，及时开设简易注销企业情况的公告平台，加强简易注销登记网络运行环境的保障。

（四）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行政审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全体窗口人员全面掌握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目的、意义、具体程序、提交材料、内部工作流程，确保企业简易注销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五）广泛开展宣传。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全面宣传开展企业简易注销退出的政策内容，提高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引导强化企业对注销退出前债务等责任的承担意识，及时解答和回应各方面的关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9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降低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服务创新、市场运作、方便高效、风险可控”原则，以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为目标，强化引导、政策支持和表彰鼓励，积极推动和提升辖区内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积极打造融资便捷、服务高效、创新活跃、惠及民生的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引导，持续扩大融资规模

1. 落实差异化监管指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的

风险管理，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类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指导各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小微企业授信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办法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 推动信贷计划单列。推动商业银行围绕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总体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层层细分落实责任。（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加强协同，不断提高融资质效

1. 探索建立“金融+”合作模式。以“金融+企业、金融+园区、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多种方式，构建“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灵活融资方式，找准银企发展的契合点，提高银企融资对接成效，实现县域经济、银行业务、

企业发展三方携手共赢的局面。（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 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支持商业银行改造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优化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

1. 发挥好市场利率定价机制作用。引导借用再贷款的金融机构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严格执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定价要求，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 规范担保费用。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规范担保费收取，不得附加不合理要求或违规占用资金。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微利原则，将平均担保费保持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发改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89号）精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突出问题导向，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金融机构要把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日常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标准可行的体制机制，将每一项工作分解到位，做到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加强督促检查。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发改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有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0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89号）和《盐池县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盐党发〔2018〕3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县域内上市公司和中小企业发展现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政策引导，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促进公司

治理规范化，依法依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不断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积极性。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中小企业投资者数据库。对县域内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数量、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建立数据库，为全面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保障中小投资者股东权利。积极协调联络宁夏证监局，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健全信息披露程序，督促上市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职责，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引导上市公司建立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严格落实董事责任，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增强社会投资的积极性。（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法院、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三）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案件。进一步明确立案标准，细化庭审指引，完善送达规则，统一司法尺度，切实加强流程管理，推行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确保涉及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严厉打击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理各类金融及资本市场案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法院，配合单位：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四）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环境，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完善各类市场交易规则，科学界定产权保护边界，认真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法院）

（五）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支持行业协会独立或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推动建立适应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纠纷解决机

制以及救济维权机制，丰富维权内容与方式，培养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推进公证、调解与诉讼、仲裁的有效衔接。鼓励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援助，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责任单位：法院、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司法局）

（六）营造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强化“放管服”改革、改善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发挥好司法规范、引领、保障作用，主动服务保障全县发展战略。严格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对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职权职责，坚持马上就办，办好办实；坚决杜绝法律和职权范围之外的行为，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程序，探索执法报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体系，合并、减少对企业的行政检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法院、司法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法院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县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中小企业保护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投资者保护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促进中小企业政策制定和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服务支撑。全面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宁夏鼓励企业上市发展新十条，围绕企业内部管理、融资上市、开拓市场、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大指导和保护力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

（三）加强运行监测。建立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体系，逐步完善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及时了解中小企业运行和发展情况，对中小企业发展态势及时进行研判、科学预警，为研究制定和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附件 11

强化合同执行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确保民商事案件快速审理、高效执行，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压缩案件审理周期，切实强化案件信息化管理，加强商事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提高合同案件审判的效率和公信力。加强执行联动，运用网络拍卖平台，规范司法拍卖，提高财产处置能力，提高执行质效。

二、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做到公开、透明、高效，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积极探索提供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立案庭)

(二) 加强案件信息化管理。全面实行计算机随机分案，推进民商事案件审判全流程信息记录公开。(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立案庭)

(三) 推进合同纠纷案件繁简分流。设置速裁团队，对于事实相对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明了的案件，纳入快审速裁程序，缩短时限，快审快结，提升审判效率。(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立案庭及民商事团队)

(四)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健全完善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及时便捷化解纠纷，提高民商事纠纷处理效率。(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立案庭、民商事团队，配合单位：司法局)

(五) 依法审理合同纠纷案件。遵循民商事审判理念，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准确识别和适用民商事规则和交易习惯，合理判断各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民商事团队)

(六) 优化案件审理流程。严格执行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建立科学高效的案件审理流程，对合同案件的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缩短案件审理和执行周期，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审管办)

(七) 破解执行难问题。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and 网络司法评估拍卖平台，破解查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推行执行案件全程信息化管理，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力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有效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执行局)

(八) 加强执行联动，提高执行效率。建立执行信息通报、情况反馈和执行配合机制，推动法院、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及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合作，促进执行效率提高。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司法解释，加强网络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牵头单位：法院，责任部门：法院执行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金融机构)

三、行动保障

(一) 加快“互联网+司法”建设。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水平，完善法院信息诉讼服务平台，探索推进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查询，方便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立案、提交诉讼材料、参与诉讼活动，缩短办案周期。

(二) 加强审判管理。深化司法公开，全面提升司法绩效。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实现审判流程公开、庭审网上直播、法律文书公开上网。

(三) 强化法律服务。积极推动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的良好局面，有效化解新常态下的多发性矛盾纠纷。

(四) 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保全程序中的机制衔接。坚持执行工作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原则,拓宽执行信息公开范围,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五) 强化执行管理。建立“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管理新模式,规范执

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关键节点管控,确保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

(六) 加强法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配强民商事审判、执行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民商事审判、执行业务培训。优化审判、执行队伍知识结构,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民商事审判、执行队伍,提高新形势下审理、执行疑难复杂合同案件能力。

附件 12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部署,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推动政务 APP 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见面”服务。强化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代办点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下沉。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托政务服务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

实现全县“一张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 80% 以上;除因事项性质或场地特殊要求外,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60% 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办事材料减少 50% 以上,县级有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的比重达到 30%。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完善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按照一体化在线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将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全部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和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对接,统一网络支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数据共享,如期完成与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让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全国漫游”。

(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 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结合此次机构改革,按照全国统一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规范“四级四同”(国家、区、市、县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事项。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做到网上服务信息准确、规范、有效,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各部门、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 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聚焦群众和企业办理量大的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保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按照“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减少办事环节,能做到不见面办理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最多跑一次”。推进“套餐式”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办理的“一件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部门办理,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实行“一窗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多证连发”的审批服务方式,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 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密事项,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

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办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办理的标准、形式、要件、时限等要素保持统一。全县各部门要制定措施，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上下联审联办，稳步提高网上办理比例。（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推进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进咨询、查询、申请等前端性服务由网上到“掌上”发展，逐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推进出入境证照申请预约及信息查询、老年人优待证、社保查询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高频事项逐步实现“掌上”办，使群众办事不出门。积极利用社会或第三方服务平台，丰富“掌上”服务内容。拓展政务服务自助端应用，新建一批自助服务设施和功能区域，为各类办事群体提供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改造工程，将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除交警队、运管所、农机中心）等业务全面纳入大厅办理，实现事项进驻率达到90%以上；完善政务大厅功能，优化政务大厅功能布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加大“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力度，并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较少或办件量较少的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代办窗口的方式进驻。（牵头单位：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及区市驻盐各单位）

（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创新集中审批服务机制，打破以往按部门职能设置窗口的形式，按业务性质进行整合（如投资项目审批、商事服务、不动产交易、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等），设置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集成办理新模式，使办事企业和群众只需进政务服务大厅“一个门”、到“一个窗”就能把“一件事”办成。（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八）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实现宁夏政务服务网与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一体化，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

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为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九）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和企业开展网上办事，用好全程网办、代办制、快递送等方式，增强群众和企业对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挖掘可不见面办理事项的广度，通过网上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使不见面办理更简单、更方便，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群众日常生活类的便民事项，更多的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推行“综合受理、一窗受理”，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税务所、派出所等相关服务事项进驻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积极鼓励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村（社区）”。（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一）完善各项利企措施。在政务大厅设立园区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指导帮办和代办服务，实行一个窗口对外、集中受理、分发办理、要件共享、并联审批、网上办理、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在工业园区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的评估报告，供入园项目免费使用，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有效降低建设项目落地成本。（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二）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

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建立统一规范的县乡村三级证明清单目录。(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三)严格审批服务中介管理。编制完善全县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布。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引进高品质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实现中介服务市场化竞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行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选择。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各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政府部门支付并纳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四)强化咨询投诉。完善和畅通宁夏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咨询投诉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建立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事项协同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咨询投诉事项,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

投诉体系。(牵头单位:政法委、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五)加强监督评价。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促进提升全县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此次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职能,推进审批服务流程再造,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我县政务服务的显著变化。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涉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牵头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查考核。政府督查室、审批局要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对积极作为、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的予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结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

附件 13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 号)精神,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专项行动,积极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主动性,提升处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效率、质量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序竞争、创新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落实措施

(一)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落实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按照《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围绕我县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协助县委、政府尽快出台《盐池县2019年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意见》,鼓励企业创新。凡年度获得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凡年度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一次性给予0.2万元奖励。

(二) 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零收费”。成立由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法制、执法大队、商广岗人员组成的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小组。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向我局申请处理的,不收取任何费用,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4个月(不含专利程序中止、鉴定时间)。

(三)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乡镇以下和农村集市销售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销售仿冒注册商标食品行为。

(四) 开展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专项摸底,严格依法处置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建立我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地理标志商标管理台账,全面掌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商标使用情况。结合我县开展的“盐池滩羊”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保护执法行动,坚决查处擅自使用、假冒、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侵权假冒地理标志商标的违法行为,联合“盐池滩羊”注册商标权利人开展县域外执法行动,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坚决移交有执法权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 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注重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积极维护专利权人与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以第十一届国际商标品牌节为切入点,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组织我县企业参加7月份在银川举办的第十一届国际商标品牌节,做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向参展企

业和消费者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七)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0条措施》,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利用在银川、吴忠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功能,宣传、支持、引导民营企业上网或就近到“窗口”咨询、办理商标注册、变更、续展等业务,使商标咨询更直接、商标查询更便利、商标注册更便捷。积极推荐我县发展潜力大、社会效益好、特色明显的民营企业申报全区服务业品牌化建设示范项目。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和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行为“净化”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和消除商标使用行为可能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净化市场竞争环境。

(八) 发挥“12315”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支撑服务。充分利用“12315”投诉举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大对“12315”维权援助与投诉举报的宣传,引导有优先审查需求的专利申请人到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办理签署意见,引导专利代理师到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办理职业备案工作。通过12315平台掌握更多案源线索,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支撑服务。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学习,明确职责。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工作是机构改革划归市场监管局的新职能,执法人员要加强学习,尽快熟悉相关领域知识。由市场监管局商广岗结合区市场监管厅文件精神,制定我县《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责任。

(二) 严格落实,及时总结。市场监管局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我县《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主动作为、认真履职,集中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检查、整治和查处工作。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具体措施和案件数量形成专门材料,于12月5日前报市场监管局商标广告岗。

(三) 加强监查,确保成效。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岗位、所(队)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工作。市场监管局纪检岗要开展工作督查,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推诿扯皮、消极拖延行为,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 14

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 号）精神，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除药品、特设、安全生产和涉及外交安全等检查事项外，“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 10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率 100%；执法资格、权限和种类等基本执法信息公示率达 100%；其他各类执法信息公示率达 60% 以上；在重点领域开展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对企业失信清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和共享范围，加大联合惩戒。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9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二、落实措施

（一）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时制定抽查计划，认真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录入抽查结果，确保抽查活动扎实有效。不断拓宽抽查范围，逐步实现监管执法抽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牵头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部门）

（二）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依托建立的省级“一单、两库”和工作平台，建立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区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部门）

（三）扩大监管执法信息公示范围和内容。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安排部署，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确保法定期限内行政处罚信息 100% 在自治区政府网站、各级

信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准确率达 100%。（牵头单位：发改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执法机关）

（四）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开展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对企业失信清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推进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宁夏）网，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行政处罚等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在宁夏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信用中国（宁夏）网公开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的信息。（牵头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法院、编办、发改局、人社局）

（五）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电子商务等领域失信行为记录、公开、共享和联合奖惩。（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政府有关部门）

（六）加快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和同步上线。（牵头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政府有关部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培训教育。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工作，定期开展内部工作督查，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推诿扯皮、消极拖延行为，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 15

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9 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开放市场包容度，打造包容普惠创新共赢局面，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基本落脚点，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完善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工业等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大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拓展网上办事广度、深度，大力推进“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营造包容开放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城市承载力。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公共设施，惠及民生幸福。一是聚焦公路项目建设，完善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城乡交通便捷度。力促年底完成盐池县域银百高速和国道 307 县城至高沙窝段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惠安堡高铁站建设进度，力争 2020 年银西高铁盐池段建成试用。全力完善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杨庄台至杜记圈、林杏钱至钱记塘等 18 条农村公路，共计 134 公里年底建成试用（责任单位：交通局）。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医疗教育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综合医改，维修改造大水坑卫生院，推动惠安堡、高沙窝卫生院项目年底建成使用。加快推进学校基础网络改造，全力推动“互联网+教育”项目建设，年底建成南苑新村幼儿园、第六小学、职业中学等项目。深入推进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试点改造、长城关长城博物馆消防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启动建设鼠防监测站，加大传染病防治力度。（责任单位：教体局、住建局、卫健局）。三是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众幸福感。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完成县图书馆搬迁工作。有序开展文化旅游赶大集、文化月

等系列活动，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壮大，保证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得到满足（责任单位：文广局）。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人物”等道德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四是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加快高沙窝工业集中区 3 万立方米/天供水工程、2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工建设高沙窝功能区 20 万立方米工业固废处置场、高沙窝工业集中区 2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县城功能区二期 3.24 千米道路和 3 千米排水、各区块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支持汉唐能源、天利丰能源、广诚工贸等有实力有能力的企业在高沙窝功能区、高沙窝工业集中区、青山石膏园建设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集中供热、石膏基地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改善环境质量，打赢污染攻坚战。一是实施蓝天碧水行动，建设天蓝地绿美丽盐池。认真落实《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2019 年，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使刘家沟水库、骆驼井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7.7%以上，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长制久清”（责任单位：住建局），工业园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置、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油区土壤状况基本

查明,含油废水、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中心)。三是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乱堆乱倒、随意填埋等现象明显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38%。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规模以下养殖场(点)环境影响进一步降低,秸秆焚烧现象基本消除,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乡村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四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哈巴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实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哈巴湖管理局)。加快造林绿化步伐,统筹推进荒山荒漠、平原绿洲、城乡通道、河湖沟渠造林绿化,构建生态廊道。依托城东生态封育区、城南生态景观区、城西农田防护区、城北防风固沙区,加快围县城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构筑围城10公里生态圈(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一是推行外商国民待遇。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明令禁止的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外商投资项目同等享受项目申报及支持企业发展、降低企业成本等扶持政策。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发改局)。二是打造开放包容市场环境。落实好盐池县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0)和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吸引民间资本落地盐池(责任单位:发改局)。保障外来人口就业、就医和随迁子女就学享受城市公民待遇(责任单位:政府办)。三是强化招商信息捕捉。抢抓国家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等重大机遇,以产业链、功能链、创新链“三链”招商为主攻方向,组建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

政策、精通项目谈判的专业招商队,赴环渤海、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区域开展精准对接。积极参与区市举办的招商推介活动,重点捕捉煤化工、油气化工、石膏、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方面信息,有效建立与有关园区、协会、商会的联系,采取委托招商方式,加大对接洽谈力度,力争年底完成80亿元招商引资任务(责任单位:发改局)。

(四)搭建多样化发展平台,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一是搭建创新平台,打造创新驱动载体。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搭建创新创业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推进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鑫海公司、拓明公司高标准建设滩羊产业、中药材产业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园区,启动建设滩羊文化馆、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组建黄花产业联合体,高标准筹办全国黄花产业研讨会,发挥拓明公司等2个自治区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培育星创天地1家、创新平台1个,推动盐池县特色优势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局)。健全完善人才体系,加强院地合作,培育本地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吸引一批能创新、敢担当人才来盐发展(责任单位:就业局)。二是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围绕产业发展,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向县域企业聚集,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立科研院所、高校服务县域经济长效机制。2019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小巨人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数字化车间1家、绿色工厂1家(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三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解决企业资金难题。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积极协调搭建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平台,对重点企业投融资及上市等方面进行培训辅导。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实行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对县域内年度纳税额排名前三的工业企业,给予纳税奖励。推动商业银行围绕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总体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并层层细分落实责任。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分工。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和项目库，科学、有序、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有关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包容普惠政策措施，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逐步扩大市场开放度，建立开放包容市场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包容普惠创新项目建设纳入年度计划，科学设置考核任务，定时组织督查考核，通报存在问题，紧盯任务进度。

附件 16

优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我县“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动力和市场活力。根据自治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是为了准确评估我县“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围绕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的 15 项专项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评估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通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客观分析我县营商环境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及时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做法，推进各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调查对象

由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协助统计局按照自治区《方案》要求上报符合调查要求的企业（工程项目）名录，由发改局、统计局汇总后上报自治区统计局，经自治区统计局审核确定所需监测调查样本。

（二）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调查

1. 数据来源及采集方法。按照《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 15 个行动计划中

要求的各责任部门提供的审批记录，作为调查数据的来源，统计部门到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填写。数据的采集由统计局按照《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要求，对最终确定的调查样本进行现场登记、审核、录入、汇总，同时，会同发改局审核后报送自治区统计局。

2. 监测评价行动调查频率。每年开展 2 次监测评价。

3. 审核报送要求。统计局在完成所有部门资料填报后（调查表加盖数据来源部门公章），将调查汇总结果与发改局审核后，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发改局和统计局公章后形成文件报送自治区统计局。

（三）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估评价

根据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由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

1. 评价方法。由第三方参照世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依据调查结果对我县的营商环境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我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

2. 形成评价报告。根据监测评价和量化结果，自治区统计局指导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该报告将通过自治区统计局反馈我县）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全县营商环境监测评

价行动由发改局牵头，会同政府办、法院、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财政局统筹协调，保障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行动顺利开展，组织开展监测。为自治区统计局和第三方评估评价提供监测数据。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发改和统计部门，确保监测评价

工作按时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要求，全面完整地向统计局提供调查样本库，如实提供样本企业办理事项所涉及调查审批记录，积极配合统计局完成报表填报工作。发改局要配合统计局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切实把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开展监测评价工作提供保障。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75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

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聚集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涉及面广、难度大，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

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既聚集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2.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集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3.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4.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

2019—2020年基本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全县预算部门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制度体系。

2021年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政府预算绩效、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政策预算绩效、项目预算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四本预算；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强化财政预算事前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和问责制度；建成共性指标体系，建立分行业个性指标体系，形成标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性、协调性和系统性明显提高。

2022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的分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规范健全的制度体系、细分类别的指标评价体系、透明严格的信息公开机制、多方发力的合作机制、约束有力的奖惩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联运机制，预算和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一体化。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实施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政府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着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优先保障县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基本民生需求，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所有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部门)

(二)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 预算申请环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依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环境影响可控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可持续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各部门)

2. 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设定。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制定具体、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

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报送单位应进行调整修改,经再次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低绩效或无绩效的项目,将调减预算资金或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单位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各部门)

3. 预算执行环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要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运行情况。

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并调整;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各部门)

4. 决算环节开展绩效评价。

开展绩效自评。各部门要成立由资金管理、财务等内设机构组成,可聘请第三方参与的绩效评价组,组织开展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所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实施重点评价和再评价。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其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实施再评价。

实施多层次绩效评价。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选择县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专题报告县委和政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各部门)

5. 反馈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定期向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财政部门要向县委、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为其决策提供参考。

建立反馈整改制度。财政部门应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应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评价建议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到财政部门。

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制度。财政部门要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拨付、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或部门，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或部门，安排资金时予以优先保障；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项目或部门，在安排资金时从紧从严，在与政策不抵触的情况下减少资金安排；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或部门，原则上取消该项目资金的后续安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各部门）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2. 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政府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分别制定针对部门单位和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制订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完善管理流程，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责任单

位：各乡镇、各部门）

（二）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财政部门要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政策、项目以及部门整体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快构建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19 建成“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支出等五大类专项指标体系建设；2020 年建成“卫生健康”“商业服务业等”“金融”“城乡社区”“国防外交”“公共安全”支出等六大类专项指标体系数据资料。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紧紧依托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2019 年继续完善预算编制软件绩效目标模块，试运行财政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控件。同时以绩效为主线，做好预算编制软件与财政一体化系统衔接、决算系统与绩效评价衔接，推进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以及重大专项相关业务、财务、资产等数据资源串联与整合，逐步构建绩效大数据应用格局，提升财政精准治理能力和财政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四）创新绩效评价机制。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第三方机构培育，完善第三方考评机制，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有效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建立专家咨询机制，组建涵盖不同领域、行业、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学者智库，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五）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

人大，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六）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落实组织保障。县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统筹谋划推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建设，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相关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县级预算绩效负责，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

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分清管理职责。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各部门、单位之间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边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制度设计和组织推动，重点关注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突出抓好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减少对微观事项的介入。各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对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结果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加强考核推动。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机制，将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党群机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强化监督问责。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规范撤销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38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各人民团体：

因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经县委、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更名、规范和撤销归并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新成立 12 个议事协调机构

1. 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网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资能中心、供销社、哈巴湖管理局、调查队、供电公司、电信公司、人行盐池支行、工行盐池支行、农行盐池支行、中行盐池支行、宁夏银行盐池支行、建行盐池支行、农商行、邮储银行盐池支行、汇发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人寿保险、人保财险、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盐池县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郭 飞 县委常委、

人武部部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人武部、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信访局、税务局、人行盐池支行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张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 盐池县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
公安局局长
袁书义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李 鹏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刘宝清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政法委、妇联、科协、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就业局、税务局、人行盐池支行、人寿保险、人保财险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局，王紫璇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4. 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政研室、编办、
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
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市生态
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
哈巴湖管理局、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5. 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
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发改
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
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市
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
资能中心、融盐公司、哈巴湖管理局、气象局、
运管所、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供电公司、
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
局，夏晓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 盐池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组织部、政研室、
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彦东、黄玉邦同志兼任办
公室副主任，白赟、张自宇、刘汉仁、马良宝、路
关、何勇、任勇先、宋德海同志为特邀成员。

7. 盐池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
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成 员：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
协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
室、党校、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
残联、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
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
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
管局、扶贫办、就业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
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陈旭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张金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8. 盐池县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发改局局长

委 员：县委办、政府办、人武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编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县中队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刘永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9. 盐池县县委对台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统战部、政法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广局主要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统战部，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盐池县公安局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政府办、组织部、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吴伟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盐池县妇女维权工作联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党校、总工会、妇联、残联、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就业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妇联，张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盐池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委员会

主 任：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编办、教体局、人社局、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卢星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更名7个议事协调机构

1. “盐池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小组”更名为“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韩向春 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满文 县政协主席

陈 旭 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盐池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更名为“盐池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陈国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政研室、巡察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委，宗茂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 “盐池县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盐池县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编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广局、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网络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广局，郭晓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 “盐池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盐

池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边卡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县委办、政府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商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税务局、邮政局、运管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人行盐池支行、县中队、消防队、雷达站、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双拥办）设在退役军人事务局，与人武部政工科合署办公，张小军、张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 “盐池县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盐池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晨 县政府副县长
 张成 武警盐池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县委办、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邮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法院、检察院、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水务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供电公司、人行盐池支行为盐池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联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承担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刘光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仲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6. “盐池县反腐败协调小组”更名为“盐池县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巡察办、公安局、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委，杨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 “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盐池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 任：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单 广 县交通局局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纪委监委、政府办、宣传部、政法委、发改局、教体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气象局、农机中心、交管大队、公路段、运管所、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冒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文伟、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规范 84 个议事协调机构

1. 盐池县县委财经委员会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委 员：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李 鹏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融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吴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盐池县县委审计委员会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委 员：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李自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金融局局长

袁志杰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局，袁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 盐池县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下设 9 个专项小组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委 员：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李 鹏 县委副书记
 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王玉标 县委政研室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研室，徐经生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王玉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1) 经济体制改革（国有资产、金融）专项
 小组

组 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发改局、司法局、科技局、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
 务局、人行盐池支行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刘永辉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2) 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副组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
 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
 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
 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盐
 池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左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

(3) 城镇化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
 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
 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王金文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4)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张 晨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民
 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广
 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信
 访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卢星明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5) 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审
 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张金成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6)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副组长：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
 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扶贫办、市生态环
 境局盐池分局、哈巴湖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
 局，夏晓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张 晨 县委副书记

成 员：纪委监委、政府办、发改局、教体
 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
 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
 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
 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
 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税务局、人行盐
 池支行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批服务管理局，张志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 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晨 县委副书记

陈国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政法委、编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金明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9)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

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成员：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纪委监委、组织部，宗茂彬、李自仙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

4. 盐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设立3个协调小组

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委员：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晨 县委副书记

陈国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罗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新闻出版局局长

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石春林 县人大法制民族工作
委员会主任

石学晶 县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
主任

石治敏 县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任

王有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晓澜 县文广局党组书记、局长
文物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局，施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明科、王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1) 司法协调小组

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国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员：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建成 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2)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组长：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王有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成员：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主

要负责同志。

联络员：崔明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3) 执法协调小组

组长：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王有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建成 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5. 盐池县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

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委员：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强永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新闻出版局局长

强永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宗教局局长、
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

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玉标 县委政研室主任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王紫琥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震局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融局局长

陈洪 人行盐池支行行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法委，施选峰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金明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6. 盐池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委员：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科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晨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新闻出版局局长

强永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宗教局局长、
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

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石治敏 县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
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紫琥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震局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融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广局党组书记、局长
文物局局长

陈 洪 人行盐池支行行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网信办，张旭斌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任。

7. 盐池县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委员：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 科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光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府办，郑参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

8. 盐池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委员：马瑞英 县委常委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自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强永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石治敏 县教育工委书记、
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紫琥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震局局长

吴伟章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政委

王 有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融局局长

卢星明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志红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晓澜 县文广局党组书记、局长
文物局局长

王新华 团县委书记

王嘉松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体局，石治敏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9. 盐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委员：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刘世琛 县委编办主任、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融局局长

卢星明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编办，刘世琛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

10. 盐池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陈旭 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拜杰 县委常委、
公安局局长
张晨 县委副书记
陈国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宝清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团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人行盐池支行、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金明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盐池县党的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机关工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发改局党委、教育工委、公安局党委、自然资源局党委、住建局党委、交通局党委、水务局党委、农业农村局党委、文广局党委、卫健局党委、市场监管局党委、工业园区党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税务局党委、国资党委、滩羊场党委、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

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马丽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盐池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常务）
成 员：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李自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周坦 县委巡察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巡察办，周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盐池县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

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一组，施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刚同志兼任专项督查组组长。

14. 盐池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张晨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科协、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局、农经站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马丽红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李自仙、卢星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15. 盐池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
人社局、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局，袁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雅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6. 盐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韩向春 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满文 县政协主席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学让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李 鹏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陈国鸿 法院院长

叶建平 检察院检察长

刘宝清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吴 宏 哈巴湖管理局局长

陈有强 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惠安堡镇党委书记

赵 军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冯记沟乡党委书记

朱德华 县长助理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网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调查队、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公司、人行盐池支行、农行盐池支行、工行盐池支行、建行盐池支行、农商行、邮储银行盐池支行、宁夏银行盐池支行、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中行盐池支行、汇发村镇银行盐池支行、人寿保险、人保财险、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扶贫办，范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盐池县禁毒委员会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锋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法院、

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办、网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邮政局、人行盐池支行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安局，拜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光宏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宏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张子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8. 盐池县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盐池县委书记
-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发改局局长
-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盐池支行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刘永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文懋、卢星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9. 盐池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盐池县委书记
- 常务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吴 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发改局局长

刘宝清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电信公司、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张文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 盐池县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盐池县委书记
-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吴 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编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供电公司、人行盐池支行、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麻黄山乡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三组”，由刘永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吴科同志兼任产业扶贫协调工作组组长；由边卡同志兼任社会事业发展协调工作组组长；由张晨同志兼任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组组长。

21. 盐池县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盐池县委书记
-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政研室、
编办、财政局、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编办，马丽红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刘世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盐池县县委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常务副主任、主编：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韩向春 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满文 县政协主席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编 委：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党英才 县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
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含保密局、档
案局）、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人武部、法
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
机关工委、老干部局、党校、总工会、团委、妇
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发改局、教体
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
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
计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税务局、
调查队、气象局、运管所、烟草专卖局、供电公
司、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石油公司、人寿保险、人保财险、消防队、各乡
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党英
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盐池县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吴 宏 哈巴湖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
传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
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
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
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融盐公司、
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移动公司、联
通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消防队、
花马池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广局，郭晓澜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广局，郭晓澜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24. 盐池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范海荣 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政研室、网信办、编办、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5. 盐池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主 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范海荣 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政研室、编办、残联、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县医院、中医院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6. 盐池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斌辛 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网信办、编办、机关工委、党校、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战部，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7. 盐池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执行副组长：张 晨 县委副书记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哈巴湖管理局、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夏晓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28. 盐池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第一主任：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主 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主 任：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 飞 人武部政委

委 员：政府办、人武部、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气象局、邮政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信息动员办公室等机构。综合办公室设在人武部，胡彦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俊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人武部，胡彦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国防教育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张金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嘉松同志兼任副主任。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刘永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立泽、祁志国同志兼任副主任。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交通局，单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住建局，王金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信息动员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刘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9.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人大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政研室、妇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信访局、农经站、税务局、人行盐池支行、各乡

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0. 盐池县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战部，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强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1. 盐池县延安精神研究会

名 誉 会 长：滑志敏 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韩向春 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满文 县政协主席
顾 问：范应春 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和森 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继泽 原县政协主席
陈其昌 原县政协主席
会 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常务副会长：裴明芳 原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关工委主任
副 会 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侯凤章 原县人大党组副书记
 秘 书 长：侯凤章（兼）原县人大党组
 副 书 记

理 事：各有关及部分离退休老干部
 研究会下设一室三部，丁佐前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崔明智同志兼任组织联络部部长，汪洋
 勇同志兼任宣传部部长，张志奋同志兼任理
 论研究部部长。

32. 盐池县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领
 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
 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供电公司、各乡镇主要
 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张文懋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33. 盐池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领导小
 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马瑞英 县委常委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学让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李 鹏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陈国鸿 县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宝清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朱德华 县长助理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
 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
 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网信办、编办、总工
 会、团委、妇联、科协、发改局、教体局、科技
 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
 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
 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信访局、政务服
 务中心、社保局、就业局、农经站、调查队、各
 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罗刚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郑参、卢星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4. 盐池县草原禁牧指挥部

指 挥：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政研室、
 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扶贫办、市生态
 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蒋刚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35. 盐池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6. 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总 指 挥：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徐经生 县委常委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人武部后勤科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7. 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协调服务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政府办、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中心、税务局、哈巴湖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能中心，曹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8. 盐池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陈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9. 盐池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政府办、宣传部、统战部、编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郭文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郝峰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40. 盐池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残联、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人寿保险、人保财险、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1. 盐池县健康盐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瑞英 县委常委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统战部、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2. 盐池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烟草专卖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3. 盐池县“1号病”防控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陈志红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邮政局、电信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4. 盐池县民兵组织规模调整改革领导小组

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成 员：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局、卫健局、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武部，郭飞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45. 盐池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主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 飞 人武部政委

委 员：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局、卫健局、统计局、人武部保障科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武部，胡彦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俊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46. 盐池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张 飞 人武部政委

成 员：纪委监委、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武部，张小军同志兼任主任。

47. 盐池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组织部、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卢星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8. 盐池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供销社、气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消防队、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49. 盐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张晨 县政府副县长

边卡 县政府副县长

李鹏 县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刘宝清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朱德华 县长助理

成 员：纪委监委、人武部、检察院、宣传部、网信办、编办、总工会、团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非公中心、农机中心、供销社、哈巴湖管理局、气象局、运管所、供电公司、交警大队、消防队、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0. 盐池县发展慈善事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马瑞英 县委常委

边卡 县政府副县长

侯凤章 县教育基金会会长

单新强 县慈善协会会长

成 员：纪委监委、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税务局、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慈善协会、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1. 盐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网信办、编办、总工会、团委、工商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气象局、人行盐池支行、消防队、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张文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2. 盐池县机关干部“下基层”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网信办、编办、巡察办、工商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马丽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自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53. 盐池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刘永辉 县委副书记、
 发改局局长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巡察办、总工会、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信访局、哈巴湖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信访局，唐馥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4. 盐池县密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机要局）、政府办、组织部、编办、网信办、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人社局、电信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要局，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5. 盐池县县委保密委员会

主 任：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主任：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机要局局长、
 督查室主任、保密办主任
 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督查室主任、
 外事办主任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机要局）、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6. 盐池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政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王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7. 盐池县法律援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政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税务局、县医院、农商行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王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8. 盐池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协,范庭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9. 盐池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

组长: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成员:县委办、政府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邮政局、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新华书店、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张金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0. 盐池县整治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马瑞英 县委常委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宣传部、政法委、公安局、住建局、

文广局、市场监管局、网络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广局,郭晓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1. 盐池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人武部、法院、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2个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张金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继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张金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2. 盐池县希望工程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卡 政府副县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团委、教体局、民政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供电公司、农商行、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王新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3. 盐池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李自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贾永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委、非公

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国资党委、卫健局党委、县直机关工委、离退休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贾永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4. 盐池县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党校、总工会、团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任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5. 盐池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任：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组织部、编办、总工会、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社保局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卢星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6. 盐池县创双优组织委员会

主任：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成员：总工会、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工会，齐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7. 盐池县公务员考核委员会

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政法委、编办、人社局、卫健局、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李自仙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68. 盐池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顾问：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 卡 县委副书记

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主任：裴明芳 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李自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丁佐前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老干部局局长

郑文林 盐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员单位：组织部（老干部局）、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就业局、老年大学。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老干部局），佟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9. 盐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副组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员：组织部、宣传部、政研室、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调查队、供电公司、电信公司、人行盐池支行、人保财险、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0. 盐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县委办、政研室、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经站、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经站，左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1. 盐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

主任：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曹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左向东 县农经站站长

成员：法院、司法局、政研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农机中心、农经站、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经站，左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2. 盐池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主任：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紫璇 县科技局局长

成员：人武部、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消防队、红十字协会、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紫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73. 盐池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倪浩然 县消防队大队长

成员：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中心、气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消防队、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倪浩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4. 盐池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主任：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吴宏 哈巴湖管理局局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蒋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闯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哈巴湖管理局、气象局、电信公司、翼扬航空公司、消防队、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5. 盐池县减灾委员会

主任：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郑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政府办、科协、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气象局、地震台、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队、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樊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6. 盐池县厂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边卡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组织部、总工会、工商联、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工会，齐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7. 盐池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长：边卡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少华 县妇联主席

成 员：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妇联，张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8. 盐池县健康盐池建设专家委员会

主 任：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陈志红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医院、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9. 盐池县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陈志红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0. 盐池县食物中毒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陈志红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1. 盐池县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陈志红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2. 盐池县儿童免疫和重大传染病领导小组

组 长：边 卡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志红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局，陈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3. 盐池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晨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团委、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花马池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冯记沟乡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官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4. 盐池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刘永辉 县政府副县长、
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勇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宣传部、编办、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周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撤销归并 47 个议事协调机构

1. 撤销盐池县分类推进事业改革领导小组。
 2. 撤销盐池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由组织部承担。
 3. 撤销盐池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4. 撤销盐池县农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领导小组。
 5. 撤销盐池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6. 撤销盐池县社会管理综合委员会。
 7. 撤销盐池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8. 撤销盐池县煤炭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征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9. 撤销盐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10. 撤销盐池县生态移民领导小组。
 11. 撤销盐池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2. 撤销盐池县门户网站建设领导小组。
 13. 撤销盐池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4. 撤销盐池县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15. 撤销盐池县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委员会。
 16. 撤销盐池县创建国家级文明县城领导小组。
 17. 撤销盐池县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18. 撤销盐池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19. 撤销盐池县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
 20. 撤销盐池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1. 撤销盐池县劳务输出及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由就业局承担。
 22. 撤销盐池县小康建设统计监测评价领导小组。
 23. 撤销盐池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4. 撤销盐池县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5. 撤销盐池县自治区直管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6. 撤销盐池县牧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7. 撤销盐池县特色优势产业领导小组。
 28. 撤销盐池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建设领导小组。
 29. 撤销盐池县抗灾救灾指挥部。
 30. 撤销盐池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31. 撤销盐池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32. 撤销盐池县党政内网建设暨党委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33. 撤销盐池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
 34. 撤销盐池县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相关职责由农经站承担。
 35. 撤销盐池县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36. 撤销盐池县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37. 撤销盐池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38. 撤销盐池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39. 撤销盐池县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40. 撤销盐池县职业教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41. 撤销盐池县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归并到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和政务服务中心。
 42. 撤销盐池县农村民风建设领导小组。
 43. 撤销盐池县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44. 撤销盐池县按需申领护照工作领导小组。
 45. 撤销盐池县农业产业化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46. 撤销盐池县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和招商招智“三争两招”工作领导小组。
 47. 撤销盐池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 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动调整，相应工作由

调整后的人员继续担任相关职务、履行相关职责，不再另行文。同时，各议事协调机构要把为基层减负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行动，严格落实自治区有关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提升干部务实思想，杜绝形式主义，刹住文山会海，大幅度精简文件会

议，挤掉水分、消除浮肿，真正做到发务实文，开管用会。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落实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40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落实方案》已经县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盐池县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落实方案

3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2019年为“基层减负年”。4月17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对全区贯彻落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县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全力做好基层减负各项工作，但在具体落实过程当中，距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发文方面，2018年全县发文6286个，按照至少压减30%的要求，2019年需压减1886个，上半年实际减少860个，压减率为45.6%，不到任务量一半；会议方面，

2018年全县召开会议1084次，按照至少压减30%的要求，2019年需压减325次，在《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调研督察报告》中指出，我县4—5月召开会议数量压减率低于5%，属于压减力度较低的县（市）区；督查检查方面，形式主义依然存在，痕迹管理偏离本意，个别部门，重“痕”不重“绩”，一些干部重“迹”不留“心”，督查检查发挥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还有差距。整体来看，我县文件、会议压减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等方面工作压力较大、形势严峻。存在这些问题充分反映出相关部门政治站位不够高，对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极端重要性和工作紧迫性认识

不够到位，为全力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这项工作，确保“基层减负年”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方案。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论述摘编》，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落实方案》工作要求，切实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列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坚决杜绝和纠正喊口号、装样子、搞变通，以“关键少数”的自我革命带动各级干部的作风转变，真正把为基层干部“减负”“松绑”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

坚持以解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导向，深入排查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基层负担的症结根源，从思想根子、体制机制上推进解决，在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大幅度精简文件、严格控制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努力实现“两个下降、两个减少”目标，即2019年度全县普发性文件较上年度下降30%，会议较上年度下降30%；县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较上年度减少80%以上，对乡（镇）、行政村和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

（一）文件方面

一是严格发文计划管理。精细设置发文限额，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2018年发文基数，周密制定发文计划，确保2019年下发文件数量较上年度下降30%以上，不得将正式文件“改头换面”为小红头、小白头。县委办、政府办要定期对发文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提出预警。二是严格发文规格和范围。坚决精简规定文件，对精简范围内的文件（各类规章和决定、意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类文件、通报类文件），县委办、政府办要严格履行发文审核把关责任，不应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发文，或联合发文的，坚决做到“六个”不发，即事项具体或者主题相似文件，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发；虽事关重大，但印发范围较小，可直接进行工作部署的不发；虽以前每年发文，但现阶段相关问题不再突出，发文必要性不强的不发；除县委全委会决定及县委、政府下发的综合性重要文件等确定的主要任务确需印发分工方案外，其他配套类、分工方案类的不发；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或已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的不发；县委领导同志的讲话已在会上印发，会后无重大修改或传达范围不扩大的不发。三是严格控制文件篇幅。精准把控发文篇幅，发扬“短时效”文风，坚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一般在5000字以内），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不超过3000字；上报文件控制在2000字以内；简报信息不超过2000字；参考资料和研究报告不超过3000字。对不在精简范围文件（干部任免、干部处分处理、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请示、批复、函件、机构改革类），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篇幅，严禁穿靴戴帽、冗长空洞。四是坚决杜绝层层发文。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以工作落实为目标导向，除有明确要求外，不得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层层发文。

责任领导：施选峰、吴科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二）会议方面

一是严格控制全县性工作会议。定准计划精简会议，周密计划全年会议，确保2019年度全县性会议数量在2018年会议数量基础上，下降30%以上。二是严格会议审批管理。各部门（单位）必须合理统筹协调会、调度会、征求意见会等临时性会议，能电话沟通协调或到现场能解决问题的不得召开会议另作讨论。拟邀请县级领导参会的必须上报会务方案，按归口管理原则进行报备审批后组织召开会议。三是严格控制逐级召开会议。县委、政府召开全县性工作部署会议，尽可能要求具体、措施明确，不再要求乡镇

(街道)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非紧急会议不得连夜传达,急于表态、急于报告。四是严格控制会议规格规模。县级领导召开的所有会议,只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和乡镇,或会议议题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参会。不得随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不得要求非主体责任单位一把手陪会;不得通知没有任务的单位陪会。五是严格控制会议时间。县委、政府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会期原则不得超过半天;议事协调机构和各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或一般性工作的会议,会议时长不得超过2小时;在全县性工作会议上的主讲,不得超过1小时。六是建立“无会月”“无会周”制度。每年8月一般不安排以县委、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县四套班子及县直各部门(单位)除特殊情况,每月第二周不安排召开正式会议,以便各级各部门集中力量抓好工作落实。

责任领导:施选峰、吴科、强永海、代占山
牵头单位: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三) 督查检查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精简督查检查事项频次,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盐池县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确定的37项内容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如确需开展计划外督查事项,须提前5个工作日按归口原则向两办督查室报送详细工作方案,报备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原则上一年内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开展的督查活动不超过1次,一季度内全县开展的覆盖乡镇(街道办)、部门(单位)的督查不超过2次。二是坚决纠正和杜绝“突击式”填表报材料。禁止“突击式”要求填表报材料,除特殊情况外,要给乡镇部门留出至少3天以上准备时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出台相关正式文件对需要留痕的具体事项及领域做出明确规定,全面清理形式主义留痕做法。除中央规定、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的以外,严禁各部门、各乡镇将重点工作纳入“责任书”管理。三是坚决纠正和杜绝“上下一概粗”、层层加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以实地查看为主,对一个考核项目的指标一般不超过5

项,重点以能反映实绩、突出落地落实情况的硬性指标和群众评价指标为主,结合考核项目实际,压减考核指标,不能照搬区市考核指标对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及村组进行考核。

责任领导:施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四) 调研活动方面

一是加强统筹管理,县级领导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大调研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调研工作,一般不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确需听取的要严控参会人员规模,防止变调研为督查考核。坚持“四办”主任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县四套班子成员调研活动,调研方案确定后及时报县委办备案,避免“扎堆”调研。各部门、各单位邀请县领导调研或参加有关活动必须向县委、政府办公室报批,不得直接邀请县领导本人。未经县委批准,县级领导一律不得出席各类庆典、奠基、剪彩、揭牌、签约、研讨等活动。二是切实提升调研实效,县级领导调研,要坚持不打招呼、不定线路、不要求基层陪同,全年蹲点调研、暗访式调研必须占年度调研1/2以上,坚决杜绝无实质性内容、带有形式主义色彩的调研活动。各乡镇、各部门不得为迎接调研装修布置、增添设备,不得事先安排组织群众、提前“踩点”设计预演,不得要求参加座谈发言的普通党员群众准备书面材料。三是严格执行纪律规定。所有调研活动一切从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陪同人员、随行人员,用刚性的纪律确保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

责任领导:施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三、明确工作责任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研究,提出可操作性措施,把落实“基层减负年”转化为提高工作效能、效率的长效措施,并于7月25日前上报本部门

全年精文减会计划。由县委办公室牵头，加强督查督导，统筹推进“基层减负年”工作。人大、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门、法检、群团组织、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精文减会工作由县委办公室统筹把关；县政府各部门、区市驻盐各单位、直属各事业单位精文减会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把关。县纪委监委负责日常监督工作，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执纪力度，督促和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履行好主体

责任。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具体要求，坚持权责对等，严肃、规范、精准、慎重问责，坚决杜绝单纯向下问责，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宽容对待非主观原因且无徇私枉法情形的工作失误，帮助总结教训、改正完善一般性工作偏差，支持对工作积极探索且上级未明令禁止的做法。要及时通报各乡镇、各部门为基层减负的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同时，对发现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4项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盐池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盐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盐池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或消除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预案适用于全县Ⅲ级以上（较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响应。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事故；

(3) 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跨县行政区的事故；

(5) 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组织和动员社会群众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有效机制，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乡镇（街道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成。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主要明确事故应急管理和协调指挥的原则和程序，是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全县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各乡镇（街道办）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

体职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明确本单位应急救援的详细行动和风险辨识、应急保障等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盐池县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 指 挥：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人武部、宣传部、网信办、工会、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交警大队、消防大队、运管所、气象局、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2.2 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3) 承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任务，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

(4) 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为日常管理机构：

主 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消防大队大队长

主要职责：

(1) 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及协调工作；

(2) 接收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报警，实施统一指挥，分级处理；

(3)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规划、预案等综合管理工作；

(4) 指导全县区域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5) 督促、检查全县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等工作；

(6) 建立维护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分析预测重大事故风险，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7) 承担本预案修订和管理工作。

2.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应急救援工作组。

2.4.1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故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应急状态时，接受指挥部的调度，调动救护力量参加有关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

2.4.2 交通治安工作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运管所所长

主要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戒严、保卫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的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2.4.3 通讯信息工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电信公司经理

主要职责：

——负责事故应急通信保障，承担相关通讯企业的业务协调，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保障事故现场指挥部与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区域性通信瘫痪时，负责通讯保障，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及指挥机关通信畅通。

2.4.4 医疗防疫工作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相关乡镇（街道）医疗急救中心、县医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管理和实施事故灾难医疗救护应急救援预案，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灾难医疗救护工作；

——负责事故灾难医疗救护力量、资源的统一调配；

——应急状态时接受指挥部调度，对事故灾难的伤员救治提供支持。

2.4.5 应急救援专家工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

主要职责：

——参与事故抢救方案的制定、事故处理的技术咨询工作。

2.4.6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县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建立健全全县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负责药品的储存、供应；

——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专项资金；

——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处置工作中救援物资的调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2.4.7 新闻宣传暨舆情防控应对工作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县委网信办主任、县文广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

——在指挥部的领导、授权下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加强网络舆情、新闻自媒体舆情动态监控应对预警工作。

2.4.8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有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需要时，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相关成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

——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参与现场救援；

——实施属地管理，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3.1.1 信息监控

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应当做好以下信息的监控工作：

（1）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控；

（2）对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进行监控；

（3）对有可能扩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抢险救援情况进行监控；

（4）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进行监控。

3.1.2 事故报告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和处置工作；

（2）一旦发现较大涉险事故征兆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所在乡镇（街道）及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全县人民群众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迅速

报告和反映事故信息；

（4）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立即电话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在半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

（5）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处理，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级别划分为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进行预警。

县人民政府负责向全县或事发地发布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公告。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行动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接到可能或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具体行动如下：

（1）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行动；

（2）通报有关部门、救援机构和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派有关人员或专家赴现场指导预防或抢救工作；

（4）组织专家咨询，提出并传达指导意见；

（5）按照本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吴忠市、县指挥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配合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乡镇（街道）配合吴忠市、盐池县指挥部组织实施，进行应急处置。

在高一级应急响应前，应首先启动低一级响应。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指挥部和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发生跨区域、跨行业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

（4）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其他有必要启动Ⅲ级程序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1.2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组建并开展工作：

（1）开通与事故发生乡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2）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灾难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3）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4）调集有关专业救援机构，建立通信联系，为指挥部与事故现场联系提供应急保障；

（5）根据专家和部门联系人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建议；

（6）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7）可能或已经导致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负责及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8）按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落实有关事项。

4.1.3 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事故灾难（Ⅲ级以上）信息后，主要采取下列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专业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需要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指挥部提出请求。

4.1.4 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预案（自治区级）时，向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心提出请求。

4.2 信息处理

指挥部新闻宣传工作组负责对灾害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事故情况公告，报有关领导同意后向媒体和城镇居民发布。具体由新闻宣传工作组组织实施。

4.3 通讯

指挥部通讯信息工作组负责事故灾害应急通信保障，承担相关通信企业的业务协调，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保障事故现场指挥部与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区域性通信瘫痪时，负责通讯保障，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通信畅通。事故发生乡镇（街道）负责协助现场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4.4 指挥和协调

4.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应急状态时，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协调指挥和决策。

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救援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

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状态时,有关人员和专家运用指挥决策系统,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要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4.4.2 指挥协调内容

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 (4)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 (5) 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6) 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 (7) 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 (8)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 (9) 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
- (10) 必要时通过盐池县人民政府协调部队和驻盐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5 应急响应

4.5.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4.5.2 指挥部具体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或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5.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灾害扩大。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报指挥部。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指挥部进行协调指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
- (3) 划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 (4)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和组织;
- (5) 对受灾群众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
- (6) 加强治安管理。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需要,向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相邻乡镇(街道)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支援,若事态升级扩大,向吴忠市、自治区申请救援力量支援。

4.9 事故现场检测与后果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适时成立事故原因分析小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支持。分析报告及时上报指挥部。

4.10 应急结束

事故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指挥部批准并宣布结束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发布事故终结公告),终止紧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事故紧急处置结束后,要适时组织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事故调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

后果和影响, 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 保证社会稳定,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指挥部协调有关工作。

5.2 事故应急救援报告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指挥部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 积极组织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开发和建立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 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 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 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 确保信息共享, 以便随时调用, 为应急规划和指挥决策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

6.2 通信保障

如果当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 在抓紧抢修的同时, 由信息通信保障小组建立临时机动通信方式, 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通畅, 必要时, 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通信设施, 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通信畅通。

6.3 应急支援与保障

6.3.1 救援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综合性、重要或特殊的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有关部门要尽快调查、摸清行业领域内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 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验。

6.3.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单位)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群众组成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加强对各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消防、医疗等作为全县综合性事故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 每年1月31日前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做出报告, 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备案。消防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类事故抢险救援任务外, 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 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特大、特殊事故时, 县人民政府协调驻盐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进一步加大消防等骨干队伍建设力度, 提高装备水平, 增强实战能力, 强化其在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相应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都要积极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 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

6.3.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 事发地乡镇(街道)、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 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 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加强交通战备建设, 确保应急组织和调集交通工具, 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必要时, 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3.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 相关乡镇(街道)医疗急救中心、医院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 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 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 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 并严密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办)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要合理布设和建立救护站(点), 逐步形成医疗急救体系。

6.3.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 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迅速组

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防范保护。

属地警力、乡镇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当地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和相关保卫工作;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当地治安保障工作;乡镇(街道)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3.6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全县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物资储备坚持特种救援装备与现场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或生产、加工能力储备和技术储备。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监督落实。

6.3.7 供水供电保障

各乡镇(街道办)建立健全辖区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供水和国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6.3.8 资金保障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对具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协调解决。

6.3.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街道办)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本辖区事故人员的避难场所,建议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同时建立维护、

使用保障制度。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紧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紧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6.5.1 公众信息交流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要提供相关支持。

各乡镇(街道办)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6.5.2 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指导。

6.5.3 演习

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县级应急演习、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指挥部应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6.6 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保障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特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和对全国或者一个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紧急事件。

2.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依次启动县级、地县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

I级响应标准:发生跨自治区、跨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自治区级、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应

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含）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国务院或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国家应急管理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Ⅱ级响应标准：发生跨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地区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事故后果已经或即将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Ⅲ级响应标准：发生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县级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事故后果已经或即将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自治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Ⅳ级响应标准：发生县级辖区内跨乡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乡级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事故后果已经或即将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1000万元；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修订、解释、管理与实施。

各乡镇（街道办），承担应急救援专业的部门，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和负有应急保障任务的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担负的事故应急救援任务，组织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

结合全县的社会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和重大活动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7.3 奖惩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的；
- （2）保护公众安全和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成绩显著的；
- （3）对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因应急救援行动而伤亡的；
- （5）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盐池县关于重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承担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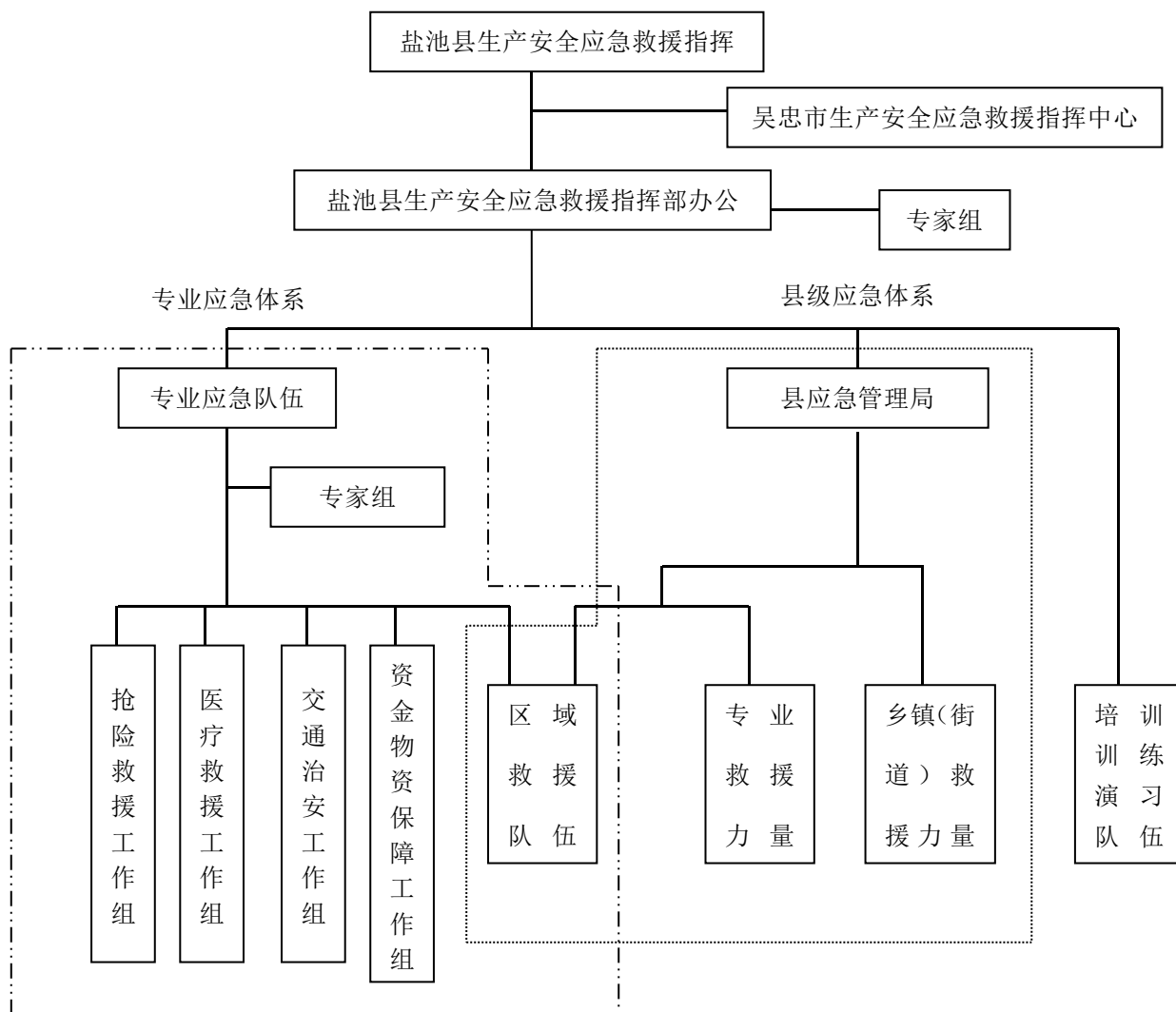
- 附件：1.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框架图
2.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
挥协调组织关系图
3.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
织机构框图
4.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全

过程组织与行动

5.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
预案目录
6.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程序框图
7.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终
止程序框图
8.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
信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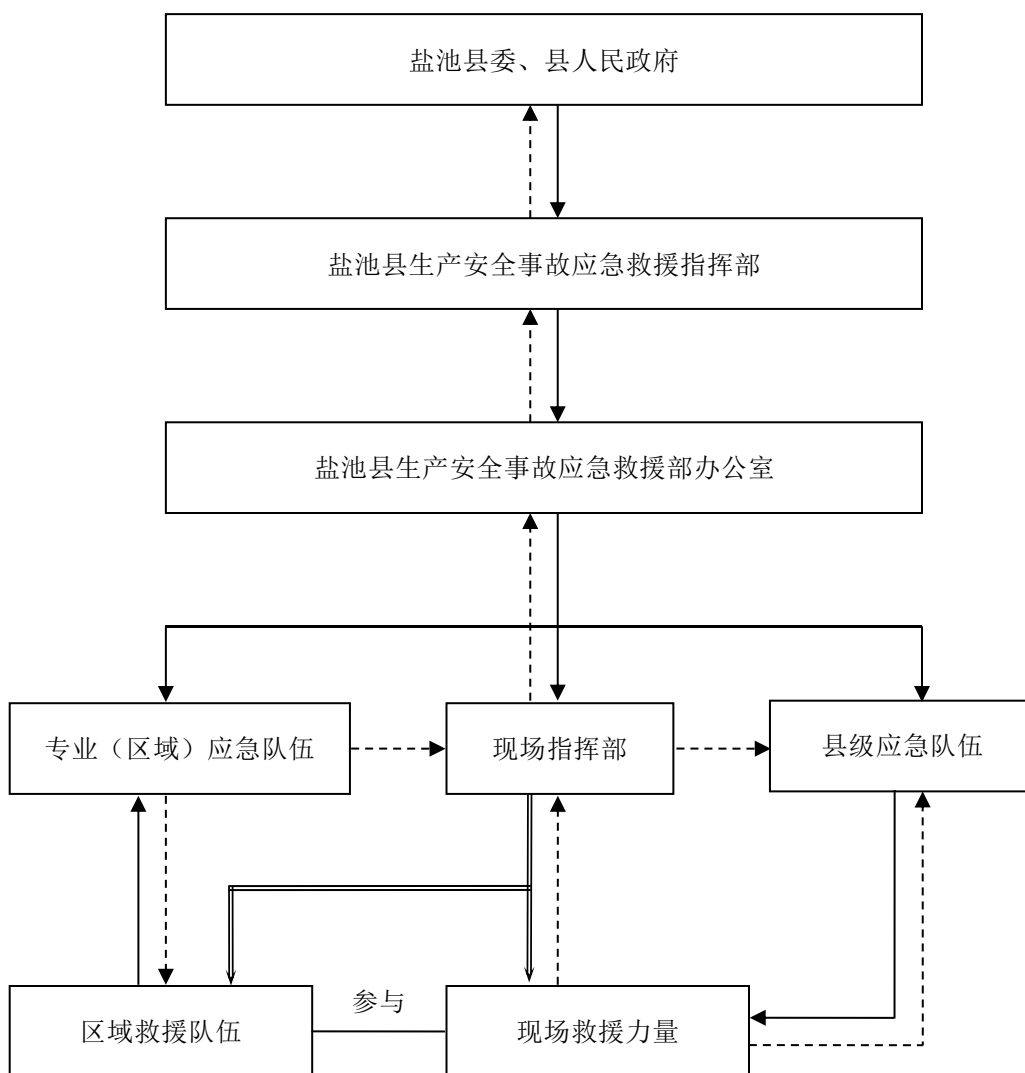
附件 1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协调组织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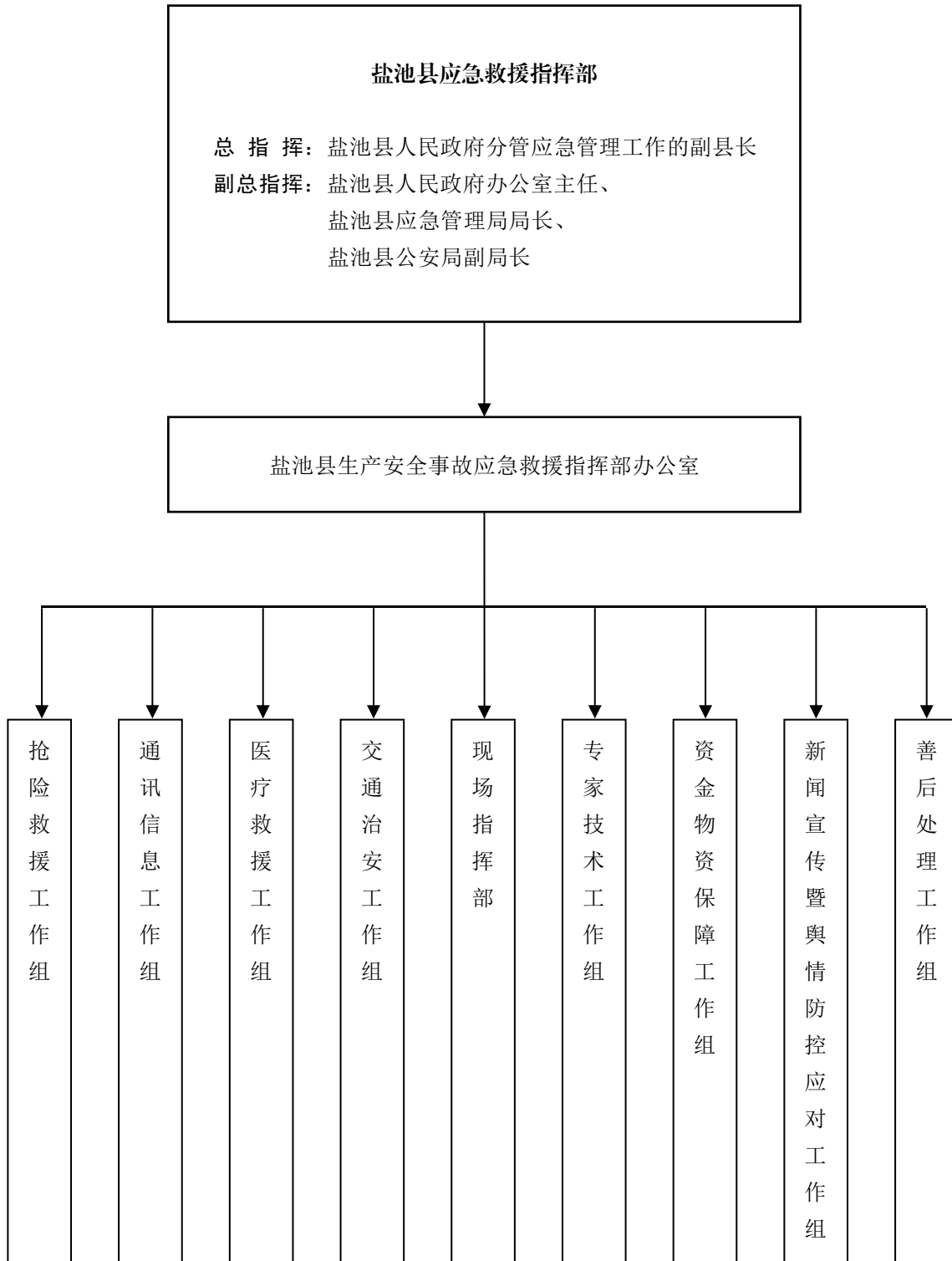
-----> 信息反馈

————> 协调指挥

====> 抢险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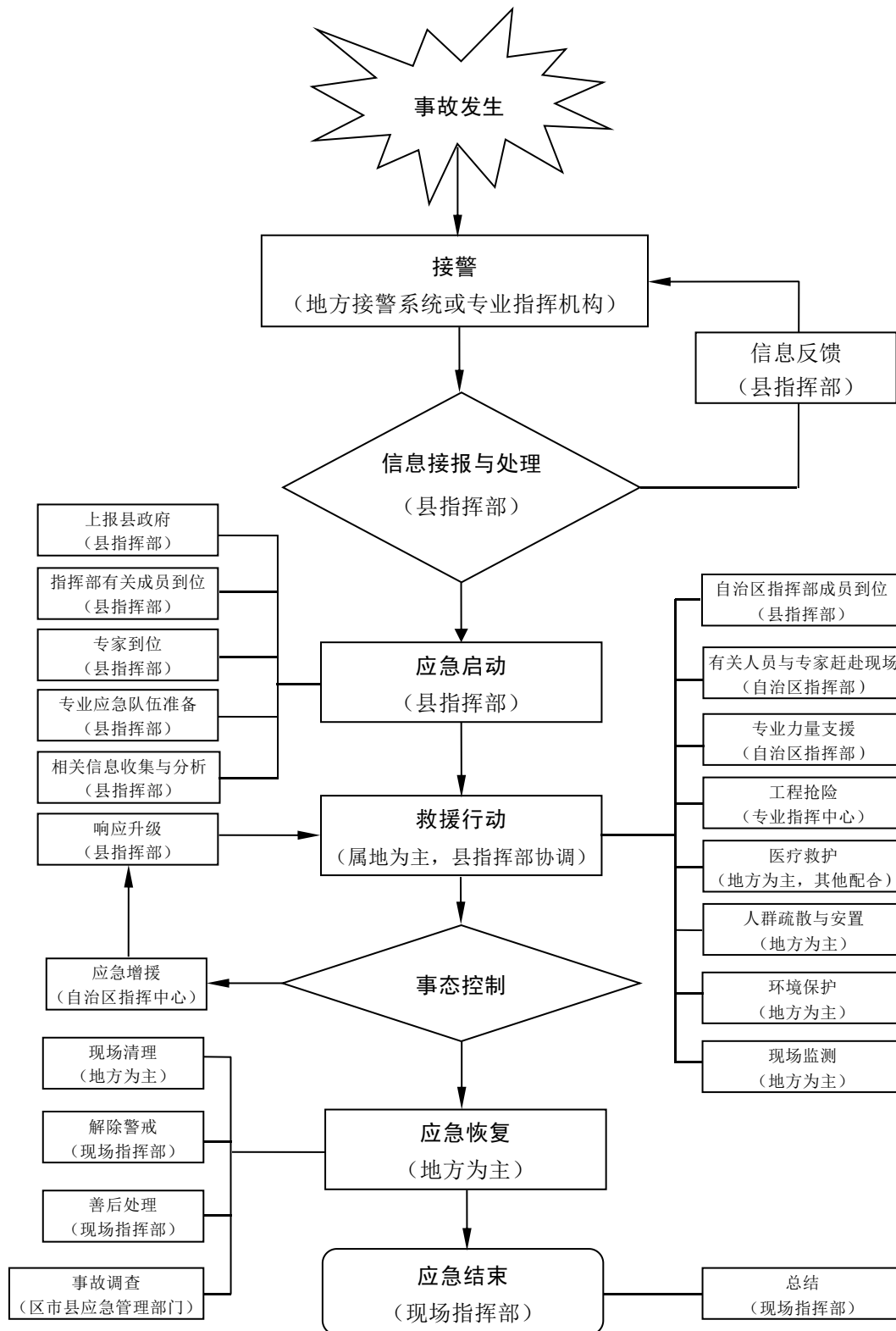
附件 3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框图



附件 4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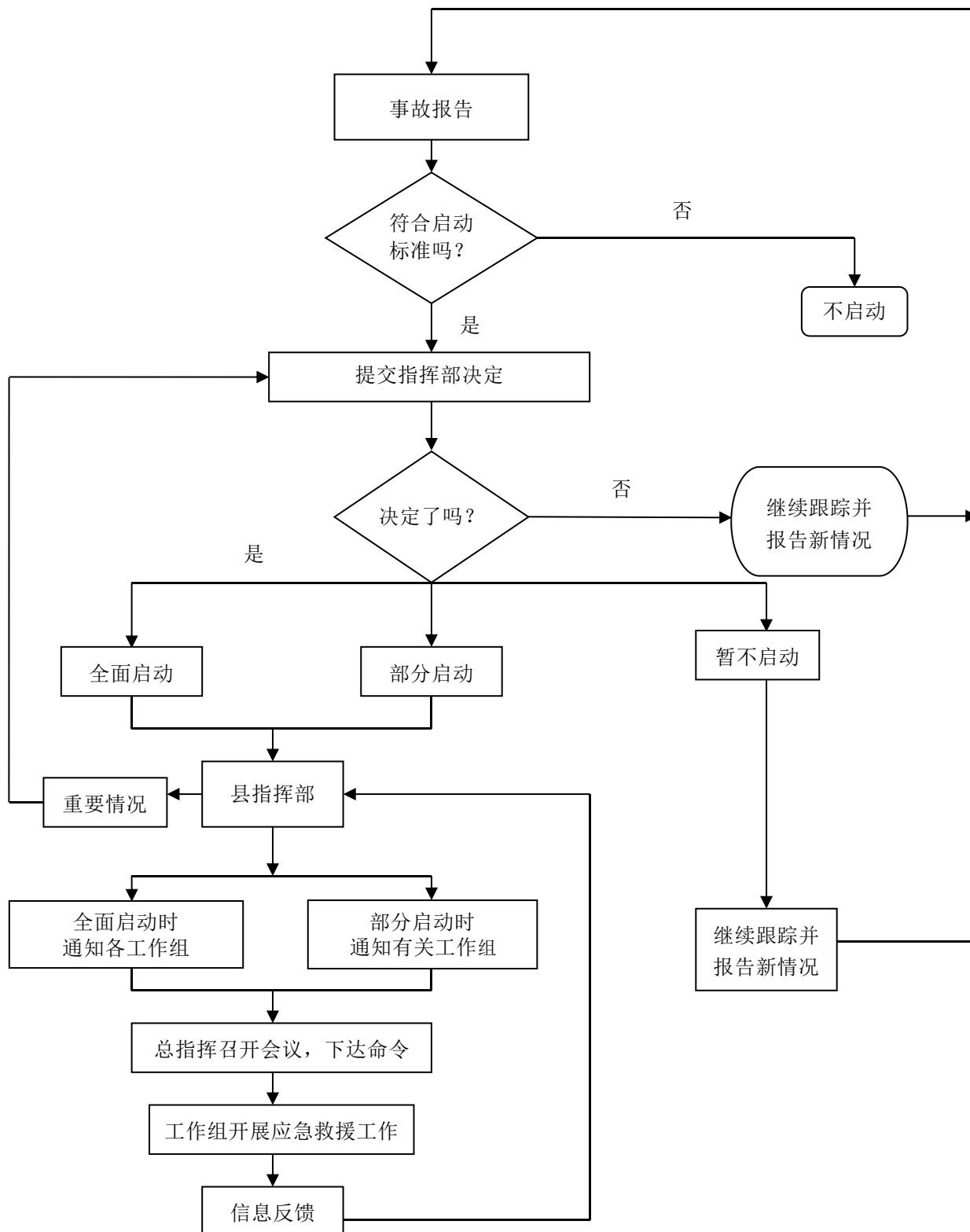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预案目录

序号	名称	编制责任单位	备注
1	盐池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大队	安全生产类
2	盐池县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公安局、交通局	安全生产类
3	盐池县拖拉机乡村道路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农机中心	安全生产类
4	盐池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类
5	盐池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类
6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类
7	盐池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类
8	盐池县民用爆炸物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公安局	安全生产类
9	盐池县城市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住建局	安全生产类
10	盐池县重大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住建局	安全生产类
11	盐池县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住建局	安全生产类
12	盐池县特种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场监管局	安全生产类
13	盐池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局	安全生产类
14	盐池县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局	安全生产类
15	盐池县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卫生健康局	安全生产类
16	盐池县食物中毒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局	安全生产类
17	盐池县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援预案	卫生健康局	安全生产类
18	盐池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安全生产类
19	盐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盐池分局	安全生产类
20	盐池县工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工业园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类
21	盐池县公共事件交通应急保障预案	公安局、交通局	安全生产类
22	盐池县突发公共事件治安保障计划	公安局	安全生产类
23	盐池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自然灾害类
24	盐池县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科技局（地震局）	自然灾害类
25	盐池县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类
26	盐池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类
27	盐池县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类
28	盐池县战备通信应急救援预案	电信公司	自然灾害类
29	盐池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然灾害类
30	盐池县城市防洪防涝应急预案	住建局	自然灾害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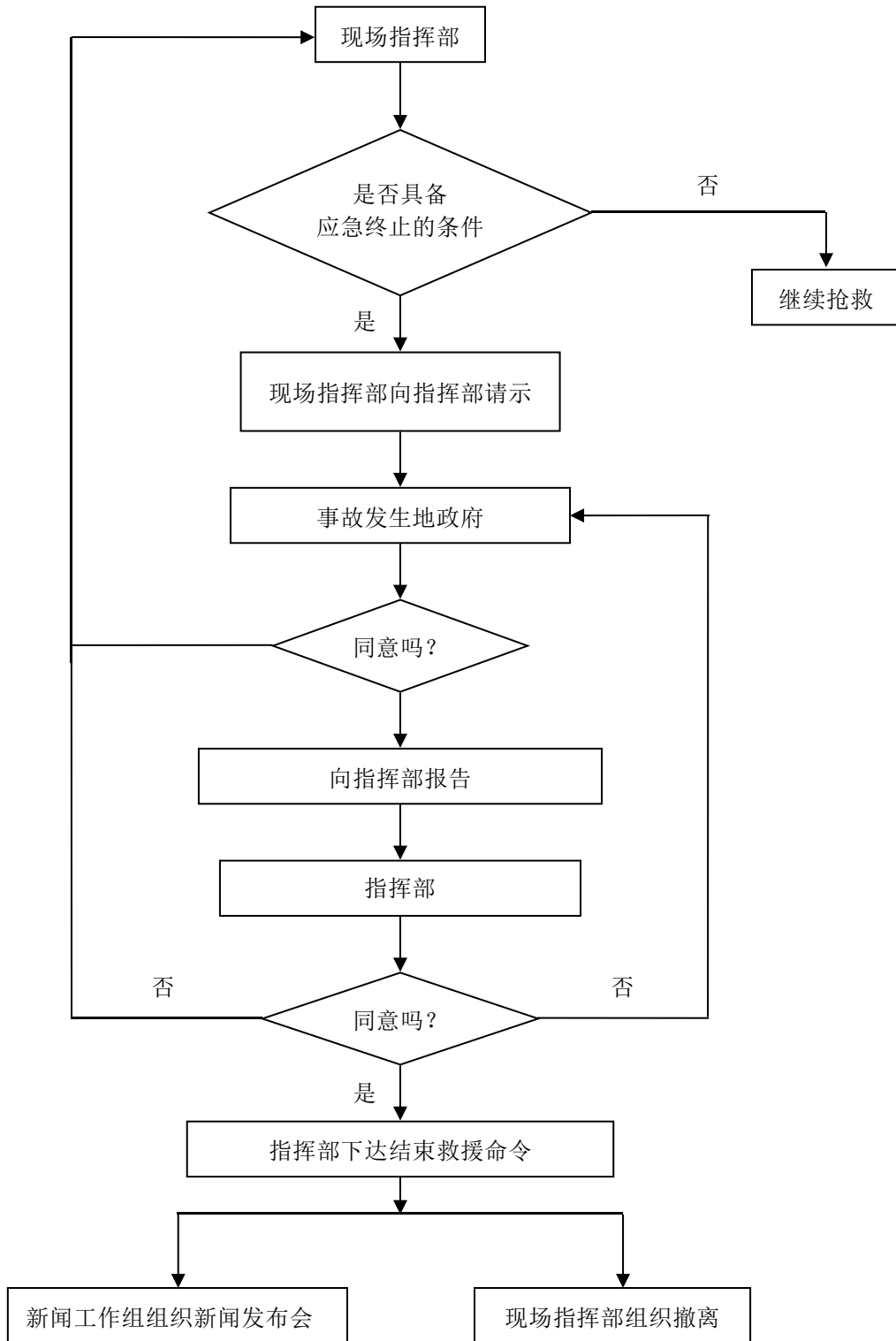
附件 6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框图



附件 7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框图



附件 8

盐池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联络表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总指挥	吴 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6013168	6018000
副总指挥	郑 参	县政府办主任	6018018	6018000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6012453	6019544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6020005	6012769
成员	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6018049	6018047
	张小军	县人武部副部长	2960184	2960180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6018037	6018035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6010873	6018168
	齐 向	县总工会常委副主席	6018531	6018077
	陈 慧	县发改局副局长	6017265	6012228
	王紫琥	县科技局局长	6012180	6012631
	温锦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6010573	6012328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6012068	6012068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6696688	6696681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6020822	6013392
	王金文	县住建局局长	6012878	6012431
	单 广	县交通局局长	6015088	6012559
蔡向阳	县水务局局长	6012350	6012050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6012585	6012485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成员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6012130	6012230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6012978	6012553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6011777	6011777
	张孝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6012319	6012358
	高万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2635	6019544
	王旭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9473	6019544
	张 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9428	6019544
	龚晓德	县气象局局长	6012310	6012030
	强 军	县交警大队队长	6022628	6022630
	倪浩然	县消防大队队长	6018359	6017519
	周永胜	县运管所所长	6015706	6012512
	袁鸿鹏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经理	6020606	6020521
	薛光明	县电信公司经理	6018588	6012092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6012515	6012362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6719191	6719622
	文建雄	惠安堡镇镇长	6679653	6679661
	牛有柱	高沙窝镇镇长	6628040	6628034
	崔雪峰	王乐井乡乡长	6640057	6640016
	杨吉林	青山乡乡长	6748604	6748600
	杨 威	冯记沟乡乡长	6659045	6659037
王永鲜	麻黄山乡乡长	6690046	6690034	
鲁 虎	街道办主任	6011492	6015997	

盐池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标准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Ⅰ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100人以上重伤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下重伤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5.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5.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靠性。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应急救援体系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经营单位组成。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为非煤矿山事故救援领导机构，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为综合协调指挥机构。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县消防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医疗抢险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2.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纪委监委、网信办、总工会、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决定和部署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

2.3 办事机构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修订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辖区政府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订抢险救援方案；调集、组织、指挥有关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抢救；指挥现场工作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根据事故情况，作出疏散周边人员的决定；在事故抢险结束，经综合分析确认向指挥部和县委、政府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有关指示和决定，提出结束应急工作的建议；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5 专家组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主要职责：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预报告

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时做出预测与预警。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建立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地下采空区数据库，依托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专网，建立和完善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对危害因素分析预测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事故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特别严重、严重、较重级别的预警信息，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一般级别的预警信息，由指挥部直接或授权事发地政府按照规定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

（3）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

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形式。通过电视、报刊、通信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区域内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1.1 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单位:

- (1)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
- (2) 各乡镇(街道办);
- (3) 有关单位,包括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单位;

3.2.1.2 非煤矿山事故责任人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的责任人主要为相关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安全机构负责人、主管安全的副经理(副厂长)、经理(厂长)。

3.2.1.3 非煤矿山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非煤矿山单位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应当第一时间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2 应急响应

3.2.2.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告指挥部。

3.2.2.2 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3.2.2.2.1 应急管理局接到非煤矿山事

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分析、评估。

3.2.2.2.2 应急管理局根据专家意见,做出是否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和成立指挥部的建议。

3.2.2.2.3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建议,做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决定,并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2.3 分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报请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报请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启动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启动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IV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或辖区政府启动相关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2.4 应急联动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2.4.1 技术专家组。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及专家组成员参加,负责参与研究制订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2.4.2 抢险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单位和专业救护力量参加,负责实施现场指挥部制订的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现场处置。

3.2.4.3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3.2.4.4 治安保卫组。县公安局牵头,属地政府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警戒,保护事故现场;根据工作需要,在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

3.2.4.5 物资生活保障组。县财政局、发

改局牵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和属地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要的生活保障工作。

3.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和辖区政府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做好被疏散人员的衣食住行安排。

3.2.4.7 应急通信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电信公司参加，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2.4.8 新闻发布组。县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参加，负责制订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2.4.9 供电保障组。县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牵头，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供电设备，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3.2.4.10 事故调查组。按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3.2.4.11 善后处理组。县人社局牵头，县总工会、民政局、卫健局、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和辖区政府参加，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伤员的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3.2.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下列情况下，可进行应急终止：

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反应终止须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

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反应终止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反应终止的建议，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反应终止按国务院或全国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理

指挥部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3.3.2 事故调查

非煤矿山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3.3.3 恢复重建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县有关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负责组织，事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3.4 信息发布

按照盐池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相邻专业救援队伍或驻盐武警部队予以支持。

4.2 技术保障

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法、技术、设备的研究和配备，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3 物资保障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物资和设备能够及时到位。

4.4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4.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并设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6 宣传、培训和演练

4.6.1 宣传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4.6.2 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4.6.3 演练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单位应

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5 附则

5.1 责任与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2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完善。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

5.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和我县实际，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5.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5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盐池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附件

盐池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总指挥	吴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6013168	6018000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副总指挥	郑 参	县政府办主任	6018018	6018000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6012453	6019544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6020005	6012769
成员	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6018049	6018047
	张小军	县人武部副部长	2960184	2960180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6018037	6018035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6010873	6018168
	齐 向	县总工会常委副主席	6018531	6018077
	陈 慧	县发改局副局长	6017265	6012228
	王紫琥	县科技局局长	6012180	6012631
	温锦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6010573	6012328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6012068	6012068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6696688	6696681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6020822	6013392
	王金文	县住建局局长	6012878	6012431
	单 广	县交通局局长	6015088	6012559
	蔡向阳	县水务局局长	6012350	6012050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6012585	6012485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6012130	6012230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6012978	6012553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成员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6011777	6011777
	张孝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6012319	6012358
	高万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2635	6019544
	王旭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9473	6019544
	张 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9428	6019544
	龚晓德	县气象局局长	6012310	6012030
	强 军	县交警大队队长	6022628	6022630
	倪浩然	县消防大队队长	6018359	6017519
	周永胜	县运管所所长	6015706	6012512
	袁鸿鹏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经理	6020606	6020521
	薛光明	县电信公司经理	6018588	6012092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6012515	6012362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6719191	6719622
	文建雄	惠安堡镇镇长	6679653	6679661
	牛有柱	高沙窝镇镇长	6628040	6628034
	崔雪峰	王乐井乡乡长	6640057	6640016
	杨吉林	青山乡乡长	6748604	6748600
	杨 威	冯记沟乡乡长	6659045	6659037
	王永鲜	麻黄山乡乡长	6690046	6690034
鲁 虎	街道办主任	6011492	6015997	

注：指挥部指挥长和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理的综合应急能力,确保我县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能够采取快速有序的应急措施,有效控制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体现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维护全县社会安全和稳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或配合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从业单位在盐池县境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重、特大安全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伤亡及其它较大社会危害时适用本预案。

三、本县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

全县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毒害品、腐蚀品等种类。主要品种有:硫酸、盐酸、液氨、液氯、氧气、乙炔、炸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等。

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 106 家(备案的重大危险源企业 8 家),其中,生产企业 15 家、经营企业 46 家、储存企业 1 家、运输企业 39 家(危货运输车辆 600 辆)、

输油管道站 1 家、输气管道站 4 家,输油管线 156.7 公里、输气管线 371.8 公里。

四、危险性概述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大量泄漏,其气体(蒸气)可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飘散到较远的地方,遇到着火源引爆并迅速回火到泄漏处,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可燃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热值一般较高,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扩大,温度高、热辐射强,使消防人员难以靠近,增大了灭火的难度;同时,附近的设备、容器因受热而内压升高,可能造成容器破裂或爆炸,扩大事故的危害。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波能使附近的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受到损坏,引起连锁反应。另外,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炸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烟气,威胁附近人员的安全。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尤其是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和易挥发的物质,其产生的有毒气体能迅速扩散到生产区域以外的场所,造成人畜中毒、植物枯死等社会灾害性事故。某些有毒物质泄漏到水、土壤中,会造成环境污染,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同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的性质,因此,在救援工作中必须综合考虑。

五、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序与事故源的位置,把现场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一)事故中心区域。事故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 米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产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消除渗漏液态毒物、筑堰堵截、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封闭现场等。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二) 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 米的区域, 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 作用时间较长, 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 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三)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 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 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 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六、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一) 指挥机构

成立盐池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总 指 挥: 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 盐池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气象局、消防大队、电信公司、国网盐池供电公司、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工作职责

1. 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预防与救援法规; 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的处理和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的实施; 组织、协调、指挥公安、交通、卫健、消防、环保等部门在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现场的急救抢险工作;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事故新闻的审查; 组织应急预案的

演练。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通知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综合协调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单位组织实施救援; 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联系增援力量; 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办)、各行业、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全县应急救援模拟演习;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3. 成员职责:

(1) 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泄露及污染物的处置以及所需车辆的调度, 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车辆疏散、撤离人员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等。

(2) 公安局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协助营救受害人员、事故调查取证、事故现场和周围地区以及疏散人员安置区的治安秩序维持等。

(3) 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灭火, 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清洗工作以及组织受害人员的救援等。

(4) 市环境保护局盐池分局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时监测对环境有危害物质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5) 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 培训相应医护人员; 组织救援队现场救护及伤员转送; 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 评定危险化学品对有关人员的危害程度; 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6) 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对事故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测和认定, 提出救援技术措施。

(7) 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七、事故报告及应急响应

1.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单位先向生产区内在岗工人下达紧急撤离的信号,同时启动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

2. 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采取可行措施进行初期抢险的同时,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型,立即拨打119或120报警电话,请求消防部门或卫健部门参与抢险。

3. 各乡镇(街道办)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必须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准确提供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如火灾、爆炸、泄露、是否剧毒、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的可能后果、报告人和联系电话等。各乡镇(街道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情况上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 各乡镇(街道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如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支援。

5.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迅速启动本预案,同时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迅速赶赴现场抢险救援,必要时可将事故通报驻盐武警部队,请求事故抢险或支援,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八、现场抢险救援

(一)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

1. 抢险救灾组:负责指挥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由应急、消防、事故所在乡镇(街道)及事故单位人员组成。该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2. 警戒治安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对危害

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指挥危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监控肇事者。由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组织。该组由公安局负责。

3. 医疗救护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协助抢险救灾组抢救伤员,对灾情控制后的事故现场进行消毒工作。由卫健、防疫、医院、急救中心等组成。该组由卫生健康局负责。

4. 环境监控组:负责迅速组织鉴定、识别、核实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质、危险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组织对可能被污染的空气、水体和土壤展开应急监测和全过程动态监控,随时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根据监测情况提出相应处置建议,确定封锁和隔离区域,调集并指令环境应急力量采取现场紧急处置,参与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采取紧急措施转移、封存、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控制污染源;指导有关人员污染部位和被污染物品、场所、环境进行洗消;及时向公众媒体发布信息;事故控制后进行环境安全评估工作。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5. 专家技术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掌握事故现场危险程度,向指挥部提出补救方案,联系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技术支持。由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等组成。该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6. 善后处理组:负责协调、督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理赔工作。由工会、应急、民政、工业园区管委会、事故单位负责人及事故所在乡镇(街道)组成。负责人由指挥部指定。

7.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现场勘察,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由应急、公安、工会、纪委监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该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二) 抢险救援一般程序

1. 接到报告或报警后,迅速向指挥部汇报,

指挥部指派应急总指挥，调集车辆和各专业队伍、设施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3.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4. 专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及提出防范措施。

5.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6.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专家组成员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盐池分局指导，消防部门进行现场洗消工作。

7.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应急管理局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三）有关要求

（1）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系。

（2）车辆的行驶和停放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安排。

（3）对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大量泄漏的事故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

（4）对具有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救援，必须使用空气呼吸器，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5）事故污染区域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6）事故新闻动态由指挥部指定专人严格审查，把握舆论导向。

九、事故后的清消和恢复

当事故现场的险情得到基本控制后，在确定无爆炸、燃烧、泄漏的情况下，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泄漏的残留物进行清理，并开展事故区域的排查，重点检查事故现场附近的下水道和一些低洼沟渠是否有危险物质流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盐池分局做好事故区域大气监测，随时向指挥部报

告，指挥部根据事故后的清消情况，作出紧急状态结束的决定。事故处理完毕后，所在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负责疏散人员的安置。

十、法律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生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对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的。

（二）在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2.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

3.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4. 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三）在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每三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发生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本预案与《盐池县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一并执行。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主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通讯录

附件 1

主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空气呼吸器。

2. 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等。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 泄漏物处理：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集）：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

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

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 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闭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6.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 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8.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10. 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

三、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

问题。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如：比水轻又不溶于水

的液体汽油。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4.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

5. 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

附件 2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总指挥	吴 科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6013168	6018000
副总指挥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6012453	6019544
	郑 参	县政府办主任	6018018	6018000
成员	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6018049	6018047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6018037	6018035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6010873	6018168
	齐 向	县总工会常委副主席	6018531	6018077
	陈 慧	县发改局副局长	6017265	6012228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6020005	6012769
	温锦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6010573	6012328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6012068	6012068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成员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6696688	6696681
	单 广	县交通局局长	6015088	6012559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6012585	6012485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6012130	6012230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6012978	6012553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6011777	6011777
	张孝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6012319	6012358
	高万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2635	6019544
	曹 忠	县资源能源中心主任	6010999	6010013
	龚晓德	县气象局局长	6012310	6012030
	强 军	县交警大队队长	6022628	6022630
	倪浩然	县消防大队队长	6018359	6017519
	周永胜	县运管所所长	6015706	6012512
	袁鸿鹏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经理	6020606	6020521
	薛光明	县电信公司经理	6018588	6012092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6012515	6012362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6719191	6719622
	文建雄	惠安堡镇镇长	6679653	6679661
	牛有柱	高沙窝镇镇长	6628040	6628034
	崔雪峰	王乐井乡乡长	6640057	6640016
	杨吉林	青山乡乡长	6748604	6748600
杨 威	冯记沟乡乡长	6659045	6659037	
王永鲜	麻黄山乡乡长	6690046	6690034	
鲁 虎	街道办主任	6011492	6015997	

注：指挥部指挥长和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

盐池县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积极有效应对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处理的综合应急能力,确保我县在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能够采取快速有序的应急措施,有效控制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体现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全县社会安全和稳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现状

我县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目前,全县只有盐池县供销合作社有1个烟花爆竹临时储存安全仓,最大储存量为100件。盐池县设有长期销售单位31家,春节期间设有临时销售点16个,但临时经营户为牟取更大的利益,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不规范储存、销售非正规渠道生产的鞭炮、在春节期间有非法销售等现象,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会给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搞好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

三、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发生爆炸事故时,以爆炸冲击波和爆炸碎片的形式,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严重的伤害和破坏,导致群死群伤。

(2)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伤害和破坏,尤其是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烟花爆竹销售点发生燃烧、爆炸同时引发火灾时,会导致人员伤亡。

(3)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烟花爆竹在储存、销售以及非法储存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

五、应急救援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指挥机构

成立盐池县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办公室。

总指挥: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盐池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气象局、消防大队、运管所、电信公司、国网盐池供电公司、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工作职责

1. 指挥部职责:启动和解除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确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发生后,总指挥应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紧急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安排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必要时向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救援中心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现场调查取证,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传达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召集各部门统一行动，了解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和事故处置工作；根据总指挥的指示下达救援指令、协调救援工作、调度救援力量（含人员、物资、设备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检查督促做好重特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后，迅速报警并发出警报信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自救；配合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情况、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后果等有关信息；提供相应的救援装备。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确定烟花爆竹贮存区域及重点目标的建议，为应急救援提供详细情况；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组成员为应急救援的具体实施制定方案；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组工作。

(3)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区域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直接责任人的监护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参加事故调查。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人员救护的抢救预案；负责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药品、器材的供应，提供医疗保障；指导现场救护工作。

(5) 市环境保护局盐池分局：负责及时测定危险物质的品质成份浓度及影响区域的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期定点进行监测控制；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和治理，控制其对周边环

境进一步污染；负责事故现场危险物质的处理。

(6)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雨量等气象情报、预报。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事故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8) 县交通运输局、运管所：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及时把应急救援物资运送到事故抢救现场；负责征集应急救援所需各种运输工具，准备必要的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驾驶员，随时投入救援工作。

(9)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社会救济队伍和落实救济物资，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10) 有关乡镇（街道）：负责事故前期紧急疏散群众，协助做好灾民救济和转移安置，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参与本辖区内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 专业救援机构及任务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工作实际需要，下设下列救援专业组，各专业组组长由指挥部统一任命，各有关部门和专业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出应急处理，各专业组的组成及任务是：

1.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部门根据爆炸事故情况，选定专业人员组成，其任务是：分析烟花爆竹事故的形成原因；负责对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在救援过程中，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抢险救援应急对策。

2. 事故控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单位抢险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其职责是：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爆炸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爆炸危险源，并根据烟花爆竹的理化性能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急救中心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其职责是：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需药品。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

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送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治疗，并统计伤亡人员。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实施治疗与救护。

4. 安全警戒和疏散组：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交警大队）、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由治安大队负责，其职责是：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障救援区域道路畅通，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保护事故现场不遭人为破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撤离现场工作区域的人员进行清点和治安管理。

5. 物资供应组：由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和事故单位组成，其职责是：负责救援资金及物资保障，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抢救物资；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调配救援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

6.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及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其职责是：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爆炸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爆炸污染区域范围，对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当地乡镇（街道）负责，其职责是：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

六、预案启动条件及应急响应

（一）预案启动条件

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或县人民政府认为性质特别严重、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启动本预案。当事故单位（烟花爆竹仓库）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重大社会灾害的、当烟花爆竹零售商店发生火灾事故后，由总指挥下令启动预案。

（二）应急响应

1. 烟花爆竹仓库发生爆炸事故，该单位主要

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报告乡镇政府及应急、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部门要立即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尽可能简明扼要地说明爆炸事故单位、地点、现场伤亡人数、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爆炸事故现状等情况，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爆炸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委、政府领导（总指挥）报告，根据掌握爆炸事故情况，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由总指挥下令立即启动预案；不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如认为有必要也可下令启动预案。预案一旦启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快速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三）应急救援程序

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程序，一般包括报警与接警、应急救援队伍的出警、救援后备队的预备、实施应急救援（紧急疏散、现场急救）、爆炸救援等几个方面。

1. 事故报告：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应急、公安、消防、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部门接到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报警后，应立即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企业名称、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

2. 应急响应：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总指挥和指挥部报告，决定启动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现场救援工作组，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及时通知相关救援专业组，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应急程序：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响应等程序。

(1) 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 防止事态扩大, 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2)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 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 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实施方案, 布置各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3) 专家咨询人员到达现场后, 迅速对事故情况做出判断, 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 事故得到控制后, 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4) 各救援专业组到达现场后, 应服从现场指挥, 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 按各自的分工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警戒措施: 根据询情、检测情况设置警戒区域; 警戒区划分为重危区、轻危区、安全区; 分别在划分的区域设立标志, 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 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 并逐一登记。

救生方法: 组成救生小组, 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 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和标识; 将需要救治人员交送医疗急救部门。

(5) 事故得到控制后, 在专家的协助下, 由环保和消防部门指导进行现场清理工作。

(6) 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 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事故调查的初期工作。

(7)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总结工作,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四) 救援要求

1. 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系, 配备必要的防爆型现场通讯设备;

2. 驾驶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 按照要求行驶和停放车辆;

3. 在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 关闭手机, 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服装;

七、信息发布

(1) 事故信息发布部门: 事故信息发布应由事故现场指挥部及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决定。

(2) 事故信息发布原则: 及时准确, 不隐瞒任何事实。

(3)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事故调查处理组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立即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中各应急组的工作情况收集。报告内容应有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分析、事故后果、各小组救援过程简述、分析救援工作的不足(物资、信息、措施), 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改进的方向等内容。

八、培训与演练

(一) 应急培训

对相关人员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对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如下:

1. 对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各种应急器材、工具的使用, 应急救援的技能; 应急救援的任务、目的和如何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与上下级联系的方法和各种信号的含意。

2. 对相关人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和常识; 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自救和相互救护的能力。

3. 对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对社区及周边人员培训, 介绍发生事故后存在的危险有害性; 各种信号的含义; 防护用品的使用及事故状态下自制简单防护用具; 紧急状态下如何紧急疏散。

(二)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的方式、频次、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如下:

1. 应急演练的方式: 授课、现场演练。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时, 通知所有人员, 尽快逃生。

2. 应急演练频次: 每年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一至二次演练。

3. 应急演练内容: 烟花爆竹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烧伤事故应急演练。

4. 演练组织: 演练由总指挥确定演练类别, 对事故应急预案分别采用桌面演练、功能演练, 全面演练。

5. 演练的总结与评审: 应急演练结束后, 立即召开各小组负责人评审会议, 在当日内写出演练报告, 寻找演练的不足及缺陷。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估, 并详细评估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宜、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和改进。

附件：盐池县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人员通讯录

附件

盐池县烟花爆竹重大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人员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总指挥	吴 科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6013168	6018000
副总指挥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6012453	6019544
	郑 参	县政府办主任	6018018	6018000
成员	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6018049	6018047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6018037	6018035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6010873	6018168
	齐 向	县总工会常委副主席	6018531	6018077
	陈 慧	县发改局副局长	6017265	6012228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6020005	6012769
	温锦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6010573	6012328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6012068	6012068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6696688	6696681
	单 广	县交通局局长	6015088	6012559
	郭晓澜	县文广局局长	6012585	6012485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6012130	6012230
	郭文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6012978	6012553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6011777	6011777
	张孝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6012319	6012358
高万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6012635	6019544	
何 勇	县供销社主任	6012390	6012837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应急值班
成员	龚晓德	县气象局局长	6012310	6012030
	强 军	县交警大队队长	6022628	6022630
	倪浩然	县消防大队队长	6018359	6017519
	周永胜	县运管所所长	6015706	6012512
	袁鸿鹏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经理	6020606	6020521
	薛光明	县电信公司经理	6018588	6012092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6012515	6012362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6719191	6719622
	文建雄	惠安堡镇镇长	6679653	6679661
	牛有柱	高沙窝镇镇长	6628040	6628034
	崔雪峰	王乐井乡乡长	6640057	6640016
	杨吉林	青山乡乡长	6748604	6748600
	杨 威	冯记沟乡乡长	6659045	6659037
	王永鲜	麻黄山乡乡长	6690046	6690034
鲁 虎	街道办主任	6011492	6015997	

注：指挥部指挥长和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5号

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入驻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区投资黄花深加工产业,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水平,拓展和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池县在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区内投资建设的黄花深加工项目,位于盐池县惠安堡镇隰宁堡村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规划区,总面积约 1000 亩,其中一期工程 433 亩。

第三条 项目区所引进的投资项目必须是黄花精深加工相关项目,包括黄花菜杀青、晾晒、烘干、分拣、包装、加工、仓储、物流等。

第四条 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主任,惠安堡镇党委书记、融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任副主任,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管委会,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运行监管等相关事宜。农业农村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工程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移交融盐公司,融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运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投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准入条件:

(一) 经营主体必须在盐池县内注册登记,成立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作社,合法经营,管理良好,具有黄花收购、加工能力。

(二) 经营主体必须交纳项目履约金 10 万元,按期完成晾晒场建设退还 80%,完成建设用土地摘牌后并按照甲方审定的规划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建筑退还剩余履约金。若未按以上约定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不予退还相应的履约金。

(三) 所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及用地规划有关政策精神,符合国家环境保

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能够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第六条 对符合准入条件办理入园手续后,所投资的建设项目享受基础设施配套、扶持政策等方面优惠政策。

(一) 入园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各项约定投资建设任务,可优先享受当年度盐池县黄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并且对于先入园的经营主体可优先享受县内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于入园企业而非入园企业制定差别化扶持政策,优先支持鼓励入园企业。

(二) 为投资经营主体协调解决项目用地 10—30 亩,分建设用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按农用地转用招牌挂出让程序办理,仅限于黄花产业发展用地,主要用于办公、冷库、加工、烘干、仓储等;设施农业用地按设施农用地有关政策办理经营者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三) 为投资经营主体提供通水、通电、通网、通路、通气和场地平整“五通一平”优惠政策,水、电、气等公用管网、线路铺设到项目园区用地红线(企业专用管线除外),并优先安装有关设施。管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和安装有关设备,力争早日供气。

第七条 为落户项目区的经营主体提供“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凡是符合产业政策、材料齐全的入驻项目,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对外地来盐投资的经营主体员工入户、购房、子女入学、跨省流动社保衔接等,根据盐池县招商引资有关政策积极协助办理。

第九条 对特别优质的投资项目,如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好项目、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

给予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申请入园的经营主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订入园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内经营主体必须在县内注册登记入园建设，取得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的经营主体不得转卖、转租设施农业用地，不得改变设施农业土地用途，不得改变在盐池县的纳税义务，并履行好社会责任。

（二）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在合同期限内，项目未投资建设或未正常投入生产经营，对挂牌出让的建设用地按照建设用地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置，对设施农用地包括地上所建晒场等建筑物将无偿收回，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三）经营主体所取得的挂牌出让土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必须达到所批复用地指标要求，所有投资项目必须按照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管委会审定的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四）经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骗取优惠、奖励或补贴的行为。

（五）违反第（四）项约定行为的，应退回已享受的优惠、奖励或补贴款项，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违反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转卖、转租设施农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超标准用地的经营主体，由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优惠资金、奖励或补贴的，由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追回套取、骗取资金补贴，视其数额和情节，追究其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合同约定的，管委会或经营主体有权依法提起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农业招商引资管理办法和《盐池县招商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宁教发〔2019〕39号）要求，针对县城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问题，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职责，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二、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宁教发〔2019〕39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底排查“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宁教发〔2019〕112号），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摸底排查和“回头看”工作的开展，确定县城雅居苑住宅小区幼儿园为县域内唯一一所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该幼儿园规划批复时间为2011年7月，规模为12个班360人，建筑面积为3802平方米，土地提供方式为出让，由开发商个人出资418万元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竣工验收，开发单位为宁夏宏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租赁给私人办园，租期至2024年2月底，2015年2月被教体局审批为盐池县艺术第二幼儿园，现为区级一类民办普

惠性幼儿园，尚未进行分类登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要求，予以收回。

三、收回时间

2019年9月底前。

四、接收部门

盐池县教体局。

五、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摸底阶段（2019年5月—6月）。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部门，重点围绕小区幼儿园产权属性，通过查阅土地规划批复、建设规划批复、价格备案等档案资料或走访雅居苑小区业主、物业公司和开发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精准摸排幼儿园土地提供方式、建设投资、开发商等资料；教体局主要围绕小区幼儿园的使用情况，核实清楚举办者、举办者资质、办园性质、生源、教职工数量构成、教学设施设备等情况，做好收回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信息准确，产权清晰，档案资料齐全规范，为收回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收回阶段（2019年7月—8月）。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根据土地提供方式、开发商资金投入、价格备案等信息准确研判幼儿园产权属性。如该幼儿园产权属于业主或政府所有，则由领导小组再与开发商进行协商，签订移交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如该幼儿园产权属于开发商所有，由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核算，经评估核算后报县政府研究决定收回方式（回收、置换、购置），并针对收回方式制定相关方案。收回方式一经确定，领导小组在政策动员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收回工作。

（三）移交阶段（2019年9月）。幼儿园收回后，要及时移交教育部门。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房等手续，确保移交后手续规范齐全；教育部门要始终坚持以公办园为原则，根据幼儿园目前办园现

状，如租赁合同解除则直接办为公办园。如租赁合同未解除，可委托举办者办为普惠性幼儿园，但举办时间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在分类登记时不得登记为营利性幼儿园。同时，在办为公办园时，教体局要会同编办、人社等部门做好平稳过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体局，具体人员由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抽调一名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专项治理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调。编办、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工作需要、系统指导、有序推进、认真落实；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教体局要作为县城乡建设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

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治。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之日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住建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方面的排查和整改。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编办、发改、民政、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三) 畅通信息渠道，加强监督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瞒报漏报情况，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盐池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盐池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戴培吉 |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 温锦梅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副组长：马瑞英 | 县委常委 | 王 有 | 县司法局局长 |
| 边 卡 | 县政府副县长 | 张立泽 | 县财政局局长 |
| 刘永辉 | 县政府副县长 | 蒋 刚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郑 参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金文 | 县住建局局长 |
| 刘世琛 | 县委编办主任 | 金文涛 | 县税务局局长 |
| 张文懋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 |
| 石治敏 | 县教体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石治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左海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教体局、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抽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大水坑镇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7号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实施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大水坑镇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及区、市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有效拓展建设用地空间，从根本上解决大水坑镇设施功能欠缺、不符合特色小城镇规划，基础设施不配套、交通不畅，卫生环境差、管理难度大等实际问题，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经县委、政府批准，镇党委、政府决定实施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程。为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规定，参照《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合大水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统筹、合理布局，以人为本、利益共享，依法征收、公平公开，让利于民、和谐稳定原则。

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主体和被征收人

盐池县人民政府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主体。成立了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征收安置办公室。由大水坑镇安置办牵头，镇市政站、国土所、社区居委会配合房屋征收协调等工作。

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征收范围

大水坑镇规划区范围内不符合城镇功能规划、基础设施不配套、影响市政及公共设施建设棚户区。2019年盐池县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程计划改造房屋30套4500平方米。

四、征收补偿安置有关政策

(一) 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或被征收人代表委托具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级或二级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如果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的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征收安置办可以提供自治区二级或二级以上评估机构名单,由被征收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二) 土地补偿。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不予补偿,由政府无偿收回;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采取货币补偿,按照现行征收地段土地使用剩余年限的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

(三) 产权认证。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性质、建筑面积、产权人(单位)等,以房产证、土地证或其他合法建设批件(规划手续等)为主,以实际勘查、测量、认定为准。

1.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虽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被征收人对房屋或土地记载面积有异议的,以依法设立的房屋或者土地面积测绘机构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如房屋实际已经发生买卖,被征收人除持有上述合法产权证明之外,必须同时提供与原产权证明所有人一致的关联房屋买卖协议(交易凭证)、赠与协议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征收方可以以此确定房屋所有权及被征收人,若由此引起的争议由被征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被征收房屋或土地改变用途的,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土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房屋用途以房屋登记备案、土地使用用途为准。住宅房屋私自改变用途为商业或其他性质的,一律按照住宅房屋进行补偿。

3. 已知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的,被征收人(抵押人)应当与抵押权人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进行协商。

被征收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协议并且已到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物登记手续的,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未协商或者协商后未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一致意见,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

补偿的,补偿款交由公证机构依法办理公证提存手续,公证提存手续费从安置补偿款中扣除。

4.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明一并上交征收安置办,征收安置办统一整理上报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进行公告。

(四) 被征收房屋拆除。在签订房屋补偿协议中所限定的时间内,被征收人将房屋交予征收安置办,移交后的被征收房屋由征收安置办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实施拆除。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安置:

1. 方案发布前已经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并做出送达拆除决定的。

2.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各种类型建筑物。

(六) 下列情况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实际情况区别对待,给予补偿:

1. 建筑时间超过两年,有关部门未做出和送达应予拆除决定的。

2.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具有部分建筑规划手续票据等、手续不完备的。

五、征收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六、征收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作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

七、征收补偿方式、原则和标准

(一) 征收补偿方式

此次征收,住宅用房、营业房(含办公)、生产用房(厂房、库房等)全部实行货币补偿。

(二) 征收补偿原则

1. 货币补偿:

(1) 市场评估+奖励+补助。

(2) 平房、瓦房按照货币补偿置换系数标准(附表一)计算后的价值+奖励+补助。

2. 建筑密度:适用于平房瓦房,以土地证或其他用地手续批件为准计算,被征收房屋的建筑密度(指该房屋建筑面积除以宅基地使用面积)达到0.68的,按货币补偿置换系数正常置换;

建筑密度未达到 0.68 的，每户现有房屋按货币补偿置换系数正常置换后，对达不到的差额部分按砖混构造附房置换系数的 50% 给予置换。对持有土地证或房产证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房屋坍塌或因政府规划调整而未建成且政府没有进行安置的，由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3. 主房装修装饰按照不同等级进行补偿（附表二），附房装修装饰和其它地面附着物不再补偿。

4. 被征收房屋的水电暖、有线电视、通讯等不予补偿。

5. 主附房的界定（适用于平房、瓦房）：

（1）主房房屋层高不低于 2.8，进深不低于 5.5 米；

（2）附房房屋层高不低于 2.2 米，进深不低于 3 米；

（3）低于 2.2 米的库房、车棚、彩钢房等杂物房按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其它特殊建筑类型的界定标准，由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

（三）征收补偿标准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1. 住宅用房

被征收人选择对房屋进行评估的：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按市场评估价值的 20% 给予奖励，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再享受奖励。

被征收人不选择对房屋进行评估的：平房，瓦房按照货币补偿置换系数标准（见附件 1）置换后的面积乘以 1710 元/平方米给予货币补偿。

2. 营业房（含办公）、生产用房（厂房、库房等）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按市场评估价的 20% 给予奖励，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再享受奖励。

八、征收补助及奖励

采取市场评估方式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除

享受搬家补助费和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给予的奖励外，不再享受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和搬迁奖励及补助。

（一）搬家补助费、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费

1. 搬家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住宅 12 元/平方米、营业房 15 元/平方米补助搬家费，生产、经营性用房根据设备拆装、运输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协商搬迁费；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2. 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选择货币补偿的（不含进行市场评估的），一次性给予 3 个月装修期间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住宅 8 元/月·平方米进行补偿。

3. 停业停产损失费：以工商税务登记证为准，按被征收营业房屋建筑面积 15 元/月·平方米，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

（二）搬迁奖励及补助

1. 选择货币补偿的平房、瓦房：自确定征收之日起，前 1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500 元；自确定征收之日起，第 16 至 2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450 元；自确定征收之日起，第 26 日至 3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350 元

2. 享受低保或有残疾证的困难家庭每户补助 2000 元，同时享受低保和有残疾证的家庭补助 5000 元。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烈属、五保户家庭每户补助 5000 元。同时享受多项补助政策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九、征收实施时间及补偿决定

征收实施时间以征收决定发布所确定时间开始实施。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镇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镇人民政

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细则》解释，并报请县人民政府通过后组织实施。

十、附则

十一、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方案仅适用于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尽事宜由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具有同等效力。本方案由大水坑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征收安置办公室依据《盐池县大水坑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安置方案实施

- 附件：1. 大水坑镇棚户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置换系数表
2. 大水坑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附件 1

大水坑镇棚户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置换系数表

结构类别及相应置换系数（主房）						
砖混	砖木瓦房	砖木平房	砖木土瓦房	砖木土平房	土木瓦房	土木平房
1:1	1:1	1:0.9	1:0.8	1:0.8	1:0.8	1:0.7
结构类别及相应置换系数（附属房）						
砖混	砖木瓦房	砖木平房	砖木土瓦房	砖木土平房	土木瓦房	土木平房
1:0.8	1:0.8	1:0.7	1:0.7	1:0.6	1:0.6	1:0.5

附件 2

大水坑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级别	房屋情况	补偿标准
高档	木制门窗套；暖气罩；墙裙；墙面高档壁纸或高档乳胶漆，局部墙面带装饰造型；木质、玻璃、铝合金或碳酸钙板吊顶；高档木地板或高档地板面砖；铝合金（塑钢）窗、不锈钢防盗栏。	200 元/m ²
中档	普通面饰板门窗；暖气罩；石膏顶、塑料扣板或木线条顶；墙面乳胶漆；地板面砖。	150 元/m ²
低档	一般木制门窗；石膏顶；涂料墙面；水泥地面、油漆地面、砖地、地板革。	100 元/m ²
相关说明	1、装饰装修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进行补偿。 2、附属房、违法违章建筑或临时建筑内的装饰装修不予补偿，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擅自突击装修的不予补偿。 3、附房装饰装修和其它附属物（如树、地窖、井等）不再补偿。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

《盐池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通过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让企业轻装上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使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决定成立盐池县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宗茂彬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宏贤	县委办副主任
	张金成	宣传部副部长
	张旭斌	网信办主任
	张俊川	政府办副主任
	陈 慧	发改局副局长
	张立泽	财政局局长
	卢星明	人社局局长
	袁志杰	审计局局长
	金文涛	税务局局长

成 员：纪委监委、县委办、宣传部、网信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统计局、医保局、残联、税务局、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和督导检查组。

1. 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职责清单，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的部署和实施。张立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纪委监委、县委办、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2. 减税专项组设在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减税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确保纳税人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优化办税服务、提升征缴手段，促进纳税人对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定期向政府和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金文涛同志兼任减税专项组组长，成员为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统计局、医保局、残联、税务局、人民银行盐池支行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3. 降费专项组设在县人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缴费人负担，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确保缴费人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优化缴费服务、提升征缴手段，促进缴费人对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卢星明同志兼任降费专项组组长，成员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负责同志。

4. 督导检查组设在县纪委监委。负责在全县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督导检查；积极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等部门开展的督查监督工作。宗茂彬同志兼任督导检查组组长，成员为纪委监委、县委办、宣传部、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三、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县委办：会同政府办负责全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协助开展减税降费监督检查。

宣传部：协助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

网信办：协助开展减税降费舆情监控。

政府办：会同县委办负责全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协助开展减税降费监督检查。

发改局：负责开展减税降费后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负责落实中央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协助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协助提供去产能调结构停产停业关闭企业名单，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协助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影响，协助提供全县外经贸信息和外贸企业名单、外商投资企业名单，推动出口退税工作和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教体局：协助提供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毕业年度内职高毕业生及就业信息）、备案的教育机构资质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科技局：协助统计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高科技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影响；协助提供研发费用鉴定信息、有效期内各类科技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自治区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相关情况，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公安局：协助提供户籍人口、成员关系、出国（境）定居人员、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有关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民政局：协助提供纳税人和缴费人婚姻状况等信息，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减税降费工作；开展相关测算分析和调查研究；负责落实中央、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动态清单管理；会同税务、发改、人社等部门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解读。

人社局：负责制定落实我县社保降费政策方案，开展降费数据测算；协助提供支持和促进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情况以及技术人才职业资格信息,指导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用人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推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落实。

自然资源局:协助提供土地出让、转让,土地报批,矿产资源等相关信息,推动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优惠政策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实施开展环保税后续复核工作,协助提供新增排污企业信息、监督性监测数据、环保行政处罚信息等,推动环保税等相关政策落实。

住建局:协助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协助提供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信息、纳入保障房管理的企业信息、房产交易网签备案信息,更新建筑服务业增值税计税标准,推动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交通局:协助提供交通行业和企业涉税信息,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水务局:协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企业取用水量等信息,推动水资源税等相关政策落实。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协助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名单等信息,推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审计局:负责对接国家审计署及区审计厅,加强对全县各有关部门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审计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督;协助开展进一步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

扶贫办:协助提供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信息,推动易地扶贫、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统计局:协助分析减税降费对我县总体运行情况带来的影响,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医保局:负责医保费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协助提供个人负担医药费用等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残联:协助提供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和申报残保金减免缓的企业名单,推动残疾人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税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辅导、纳税服务、数据统计分析,会同财政、发改、人社等相关部门走访调研、舆情应对、督导检查;定期向政府和盐池县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

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协助纳税人完成退税,提高退税工作效率;协助提供小微企业贷款等数据,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协调全县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贷款还款支出等相关信息,推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负责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

各成员单位职责未尽事宜,以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文件和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四、工作任务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1. 加强学习贯彻。各部门要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减税降费工作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学深悟透,入心入脑,准确把握减税降费工作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抓紧抓好。(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建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 切实落实各项政策

1. 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统一减税政策。准确把握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政策内涵,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增值税制度改革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着力降低

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负，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两个不得”，切实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会保险费工资基数口径，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动态清单管理，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落实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经营服务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县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清单管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5. 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近年来出台且依然有效的税收政策，特别是惠及民生、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各类科技型企业、双创平台、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新旧政策同时加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切实保障财政运行

1. 做好财力保障。认真测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切实做到心中有数。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制定保收增收方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对减税降费政策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收入变化趋势，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乱收费和虚收空转等行为。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做好债券发行和

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向中央及自治区争取资金力度，积极弥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

2. 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制定均衡支出方案。打好“铁算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着重做好“三保”支出和“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重点民生建设等资金保障。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结果在资金分配中的充分应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强化预算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一律不得出台实施；凡是脱离实际、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各预算单位）

4. 着力防范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分析，针对薄弱环节提早制定应急预案，实时掌握财政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和报告财政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社保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

五、工作措施

（一）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各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紧盯，研判政策预期，硬化工作措施，跟踪跟进问效。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

策宣传，确保企业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强对纳税缴费人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让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督查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将减税降费纳入效能考核，发挥绩效管理作用，督促压实责任。

（四）积极走访调研。各部门要聚焦企业和百姓关切，通过调研走访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查找工作落实盲点，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攥实工作合力。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工作沟通协调，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衔接，适时召开任务推进会，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推进减税降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来严格贯彻落实，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对工作落实中有重大疏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环境促进资源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精神，深入推进简政减税降费精神落实落地，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县资源能源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优化资源能源开发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困难挑战不少，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深化改革任务艰巨。推动资源能源领域普惠性和

结构性简政减税降费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优化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开发环境，全面提升协调服务能力，持续加快资源能源开发扩能上产的重要保障。为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和区市以及县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认识，勇于担当，加强协调，再接再厉，确保各项简政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充分发挥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和居民的获得感，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部署要求, 加强收费项目清单“一张网”建设, 切实把减税降费工作做实做好。对《石油勘探开发管理工作规程》(盐政发〔2003〕32号)、《盐池县石油开发协调服务领导小组200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盐石协〔2006〕15号)和《盐池县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盐商和发〔2015〕45号)中关于征收规费条款一律废止。从7月9日起, 全面取消关于乡村道路维修费、乡村道路补偿费、扶贫开发基金、产业扶持资金等一系列收费,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活力。其它现行文件与本通知有冲突的, 均以本通知为准。

(二) 加强地产油井监督。为加强国有资源监督管理, 县内地产油井均交由盐池县长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企业管理模式运营管理, 在地产油井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业务开展等工作要全盘接受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中心的监督指导, 确保维持地产油井和谐健康稳定发展的现状。同时, 要进一步严禁盗打盗采, 严禁深钻侧钻, 巩固提升全县油区综合整治成果, 对已经停产3年或3年以上的地产油井, 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封堵、取缔和开展植被恢复。

(三) 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责。县财政、税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保护、水务等职能部门要做好资源能源开发过程中规费减免、税费征收、违法打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利用及其它管理工作。县资能中心要做好资源能源开发审批服务协调、统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争取区、市有关政策, 提高土地现行补偿标准, 加强资源能源征地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资源能源开发中土地、林地、草原、退耕还林地、耕地征占用审批和补偿工作, 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县长盐国资管理公司要全面负责做好涉油区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坚决杜绝各类非法盗打盗采油井违法违规行发生。各部门要各尽其职、各履其责, 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资源能源开发环境, 肩负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 全力保障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 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各乡镇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加大资源能源开发协调服务力度, 加强人员配置, 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源能源开发管理办法,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掌握群众所思、所愿、所盼, 发挥政策讲解的主阵地作用, 不能因取消相关收费而阻碍全县资源能源开发大局, 全力营造良好的资源能源开发环境。

(五)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各企业在资源能源开发中要加强与乡镇、部门的沟通协调, 要科学规划、统筹协调, 坚决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行为, 做到超前勘查、超前设计、超前协调, 特别是油气开采企业要统筹钻前、钻中、钻后协调工作, 建立和谐良好的企地关系, 实现企地共建共管新局面。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进一步强化对减税降费重大意义的深刻认识, 切实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 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 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 层层压实责任, 细化分解任务, 确保优化资源能源开发环境各项工作的落地生效。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对各项资源能源开发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 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提高政策覆盖面。对企业关注的重难点问题, 要及时研究解决, 合理引导预期, 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 抓好督促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 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 接受社会监督, 进一步健全完善资源能源开发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要坚决曝光一批乱收费、隐形收费、变异收费的反面典型案例, 确保资源能源开发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盐池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立即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照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要求，全面完成我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自治区减负办《关于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减负办〔2019〕2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2月26日，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要求，清欠工作要强化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完善支持政策，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问责，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盐池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张 晨 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政府副县长、发改局局长

成 员：石志敏 教体局局长
张立泽 财政局局长
温锦梅 民政局副局长
蒋 刚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金文 住建局局长（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主任）
单 广 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向阳 水务局局长
郭晓澜 文广局局长
袁志杰 审计局局长
张志远 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钱永智 发改局副局长
陈 华 大水坑镇党委书记
李宏伟 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改局，钱永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建立台账阶段（2019年7月26日前完成）

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排查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建立清欠计划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具体措施，逐项欠款销号管理，确保按期完成清欠任务。清欠计划台账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报县发改局。

(二) 优先清理阶段 (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

1. 拖欠农民工工资。(牵头单位: 人社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2. 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牵头单位: 住建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3. 中央或自治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4. 有条件清欠的建设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两款一金”。(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5. 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欠款。(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6. 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7. 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8. 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9. 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三) 回头看阶段 (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清欠工作“回头看”，对存在漏项的欠款，及时补报、限期清偿；对未按规定时限化解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有关账款应付尽付、不留死角。(牵头单位: 发改局、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 各欠款部门)

四、工作措施

(一) 立即组织清欠。各相关部门对已排查出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集中力量对优先清理目

标任务进行清欠，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财政局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各相关部门、国有企业要重合同、守信用，带头认真清欠，确保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对确实难以完成的着力清理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明确工作步骤和清欠时间，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确保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清欠任务。

(二) 严禁新增欠款。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 加强政策支持。财政局对拖欠不还的单位，要通过减少预算资金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工作。对及时主动清欠账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要通过安排奖励资金等方式予以支持。发改局、财政局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财政局要督促国有企业分类清理拖欠应付民营企业账款，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

(四) 健全清欠机制。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统一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 不折不扣落实清欠要求, 全力以赴做好逾期账款清欠工作, 确保清欠工作按时完成。

(二) 发改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与财政、审计等部门配合, 加强对各相关部门清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审计局要加大有关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 对相关部门、国有企业进行审计时, 重点关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 要求其按要求整改。

(三)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定期报送清欠进展, 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发改局负责收集汇总各单位报送信息, 定期向自治区报

告进展情况, 并形成清欠工作总结。各部门根据清欠工作进展情况, 填报《盐池县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计划表》《盐池县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联系人名单》, 于2019年7月26日前将工作总结与报表, 报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从2019年8月起, 建立周报制度、月报制度, 每周三前报送清欠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及《政府部门清欠台账明细表》, 发改局汇总整理并经政府审核后, 每月5日前上报自治区工信厅。2019年12月5日前报送清欠工作年度总结。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国务院、区、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精神, 促进全县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法治政府

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

基本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规范、坚持执法为民、坚持务实高效、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权责统一、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全县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工作目标：在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健全落实，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及其措施

(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县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严格落实区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救济权、监督权。

1. 强化事前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凡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成年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通过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或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公开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1) 编制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的梳理，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

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执法协议，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在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或者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负责审核

(2) 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行政执法证件持证情况，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经县司法局审核确认后，在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或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类型、证件编号、有效日期等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负责审核

(3) 严格落实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类清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分类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并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统一行政执法平台公示。编制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县司法局审核

(4)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项目、主体、依据、内容、比例、频次、方式等内容，通过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或者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5) 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确保公开工作的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实现各项制度有效衔接和落实。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规范事中公示

(1)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带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备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做好说明工作，并按规定出示有关执法文书。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县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职责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信息，以及事项办理过程中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加强事后公开

(1)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全面落实区市县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执法公示有关要求，明确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公开。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统一的统计数据项目、要求和内

容，于每年度的 1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级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汇总数据信息报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或者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 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区、市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相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记录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执行自治区和市级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执法部门工作实际，明确执法全过程记录范围和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同时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制度，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蓄、分析、归档等内容。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完善文字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统一的格式要求严格规范执行。根据行政执法种类、性质及程序等，对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以示范或模板的形式，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引导。执法文书案卷中应有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文字记录，并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执法文书和案卷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规范音像记录

(1)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和执法活动

场所，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规范音像记录工作，规范执法监督作用。明确记录主体、设备配备、记录形式、记录要素、公开属性、储存期限和方式、监督管理等要求。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充分考量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时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在文字记录的同时，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文明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资料，要按照保守秘密、保护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根据本部门执法任务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必要时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4. 严格记录归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对执法台账、法律文书、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作为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5. 有效运用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对记录信息进行统

计分析，总结典型案例，发现和改进行政执法薄弱环节，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1. 健全审核制度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标准、内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制定全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定，从源头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明确审核主体

(1)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健全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33号）要求，健全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确定审核范围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执法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严格执

行。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4. 明确审核内容

(1)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规范审核程序。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对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结合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方式和时限，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统一的协调机制，做好法制审核意见的入卷归档，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经得起检验。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5. 明确审核责任

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明确执法承办机构和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1. 以自治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 and 现有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为基础，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法律法规、权力清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文书等各类行政执法基础数据库，统一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清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

责任落实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全县已建立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主动与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接，推进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实现数据共享互通；未建立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的行政执法机关，统一使用自治区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实现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内容为主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责任落实单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3.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立足实际、统筹规划、优化集成、开放共享、逐步推进的原则，通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质效。

责任落实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8月20日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及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安排部署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应于8月20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日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推动落实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各项工作。制定或修订完善各类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全面完成各类行政执法清单的编制、流程、规范法律文书文本样本等及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相关制度编辑形成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报县司法局备案。并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10月20日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部门本单位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开展自查和进行总结评估,注意总结分析实施过程中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于2019年10月20日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司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指标进行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责任落实单位。为全面加强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自治区政府要求,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办主任为副组长,司法、编委、人社、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为成员单位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全面统筹推进“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定期组织检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单

位)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三) 保障经费投入。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四) 严格督查落实。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主动与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确保在本部门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下衔接、严格规范。县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办公室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全面、严格、规范落实到位。

(五) 加强队伍建设。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知识学习。县司法局负责建立县级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附件: 2019年度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实施计划表

附件

2019 年度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任务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及责任单位
	推行三项制度	
1	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计划安排	8月20日前，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计划（乡镇政府（街道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汇总）
	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2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9月20日前，在权力清单中筛选出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在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平台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编办审核，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
3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月20日前，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在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平台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
4	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9月20日前，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在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平台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审核，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
5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9月20日前，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审核，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
6	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	9月20日前，完成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标准并指导实施）
7	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9月20日前，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指导）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8	制定执法文书标准文本	9月20日前，制定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汇总）
9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	9月20日前，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及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汇总，县财政局指导支持）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0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	9月20日前，明确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支持）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及责任单位
11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9月20日前,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汇总)
12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9月20日前,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司法局汇总)
13	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10月20日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各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负责,县司法局汇总)

备注:各乡镇(街道办)各执法部门按照县政府确定的任务分工和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组织本乡镇、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部署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盐池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办〔2018〕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为重点,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年,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户籍(或居住证)在盐池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适当扩大7—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 救助内容及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 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 每人每年2万元。

2. 人工耳蜗手术: 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1台, 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

3. 视功能训练: 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 每人每年2000元。

4. 辅助器具适配: 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 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 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 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 在救助年龄内, 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2次; 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5次。

5. 肢体矫治手术: 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按现行标准执行。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县(区)自行指定定点医院。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适时调整, 有条件可提高救助标准。

(三) 救助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审核。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统一审核, 并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5天。

3.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 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残联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必要时, 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卫生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4.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 经县残联、财政局审核后结算。

(四) 定点康复机构

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由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评估后, 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并由自治区残联统一向全区发布, 实行动态管理。

(五) 资金筹集及管理

县财政每年根据残疾儿童需求,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兜底保障(以上一年度全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中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数为基数兜底), 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救助, 自治区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残联、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机构建设。县残联会同卫健、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按照定点康复机构准入与技术规范、坚持公开择优原则, 确定县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 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内部管理, 建立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要委托专业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实施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对绩效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机构, 要限期整改, 整改仍不达标的, 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

格；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能力，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

残联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和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和相关资助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局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医保的规

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卫生和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残工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的落实。

（二）各乡镇（街道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33 号）、《盐池县党政新媒体管理办法》（盐党网信办发〔2019〕29 号）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聚焦稳定预期，着力加强解读回应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

1.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主题，以大力实施“三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致富示范县建设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全链条解读机制，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公开议题，原则上都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解读活动。政策发布前要做好预解读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发布后要做

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系统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解读材料务必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今年，政策解读要达到 100%，其中图解达到 80% 以上。（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县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 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 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保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提升解读回应实效

1. 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善于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 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聚焦权力监督，着力深化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1. 建立会议研究事项公开机制。全面落实《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制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重大民生事项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2.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或者调整关系企业利益的政策，承办部门要主动同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沟通协商、问计求策，并在政策文件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明确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内容方式、完成时限等，增强政策文件的科学性、连续性、适用性，提高经济产业政策预调微调的透明度。（县发改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3.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依法建立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各乡镇〈街道办〉，司法局负责落实）。制定有关公

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和重要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决定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 扎实做好重点任务执行公开。围绕2019年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编制并公开任务推进计划清单，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公开执行落实情况。（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 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审计局要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等情况，并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等单项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县审计局负责落实）

3. 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今年，各牵头部门要重点对住建、环保、国土、规划、投资等领域实施满一年的政策措施开展评估。（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4. 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盐池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明确行政执法公示的责任主体、公示内容、公示载体、程序时限、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县司法局负责落实）

2. 规范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按统一标准、格式向社会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行政执法信息。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落实）

3. 加强行政执法结果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宁夏吴忠）、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及时从原公示平台撤下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等信息。（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落实）

4. 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诉求表达、意见反馈渠道，提高社会监督力度。（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落实）

三、聚焦政策落实，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 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定期公布财政、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县财政局负责落实）

2. 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政策落实、因病致贫家庭救助、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方面，重点公开扶贫政策、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贫困户识别纳入

退出等信息。（县扶贫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县教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 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等内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办〉，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梳理公开“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加大放权赋权公开力度，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内容形成目录清单并及时公开；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三）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1. 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公告栏、“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等载体，及时公开公益性岗位计划、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三支一扶”计划及到事业单位实习、农民工就业创业等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培训、招聘信息等，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县人社局负责落实）

2. 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

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1—3个月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师资力量、班额设置、监督结果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大职业技术学院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奖助学金等政策。（县教育局负责落实）

3. 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县卫健局、医保局负责落实）

4. 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开要求，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依法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四）强化财政信息公开

1. 继续扩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精神，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等财政信息。（县财政局负责落实）

2. 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进程。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探索同步公开项目文本。（县发展改革局牵头，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3. 加强政府债务公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还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县财政局负责落实）

四、聚焦优化服务，着力拓展公开渠道

（一）推进政府门户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1.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管理。健全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发布审核、检索监测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提升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水平。（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服务能力。围绕建设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目标，将各乡镇（街道办）、吴忠市驻盐相关单位纳入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信息提供主体范围，有序扩大信息公开数量。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传审核、分类检索下载功能，提升网站信息公开保障和服务能力。（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3.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严格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任务。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县政务公开办负责落实）

（二）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1. 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盐池县党政新媒体管理办法》（盐党网信办发〔2019〕29号）精神，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坚决清理、关停、注销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僵尸”“睡眠”政务新媒体，依法打击假冒政务新媒体。（县委网信办、县政务公开办牵头，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 加快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

优势，加快构建以县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主体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矩阵体系，各乡镇（街道办）及部门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建成一批群众爱看爱用的优质精品账号及应用。（县委网信办、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3. 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县委网信办、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1. 加强政府公报办刊管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要求，健全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规范和制度体系，严格实行“三级联签”审核发布制度，严把保密审查、筛选编辑、校对审读、排版印装等关口，确保准确性，提高权威性。建立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制度。（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 提升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加大政府公报分发覆盖面，政府公报分发到各乡镇、部门和政府信息查询点。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实现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开放。（县政务公开办负责落实）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加强审批服务事项公开。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 加快推进办事大厅融合发展。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要求，统一办事大厅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动“一网通办”进程，更多服务事项“单点登录”“不见面马上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3. 继续加快推进政务热线清理整合。针对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对各类政务热线电话进行全面清理，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原则上都要整合到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实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全天候受理办理群众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生活中的各类咨询、求助和投诉。（县委政法委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推进政府信息查询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建设标准、服务流程、工作制度，配备相应查询设备和专门工作人员，让“两馆一中心”逐步成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主渠道。政府各部门每月定期向查询点提供本单位应公开的政策文件。（县政务公开办牵头，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五、聚焦提升质量，着力完善公开制度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充实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完善政府部门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群，及时组织学习交流、部署工作任务、通报工作进展，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加强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贯学习，至少要安排一次领导干部集体学习，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

集中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强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三）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各部门要督促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住房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部门加大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并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相关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

查制度，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相关基础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加强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的管理，充分发挥监督员作用。继续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主题活动，畅通政府与群众互动渠道。（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县政务公开办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结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规范经济行为，有

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落实自治区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

基层组织活力，充分调动干部群众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村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经济合作社，是依法代表全体社员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职能，是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中“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经营收入、企业上交的承包金、集体资产租赁费（包括土地、无形资产，如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投资收益以及村属企业或集体资产转让所得、国家和上级单位各种拨款、捐赠等专项资金收入（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等。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资金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务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经营管理和服务等职能中的日常活动支出，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财经纪律，符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财务规章制度，符合村民（代表）大会有关规定。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发生支出时，须按照开支权限经授权审批后方可支出。发生支出时，须取得相应合法、合规原始凭证，并附注明细，按权限经审批签章后，及时报账。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费用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

等支出；

（三）由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非生产性开支，应执行如下规定：

（一）工资待遇和劳务费

严禁利用村集体经济资金向领取乡镇发放工资的村干部发放任何形式的工资补助、劳务补助、加班补助、误工补贴、不合规福利费等补贴。村临时使用雇工的劳务报酬标准由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但不得超过本地劳务市场日平均工资水平，临时雇工劳务报酬可按月或日结算，结算时附详细的人员名单和领取金额。严禁借款、贷款、挪用专项资金发放各种劳务报酬。

（二）日常公用经费

1. 办公费。购买日常办公费用（含设施维修费用）1000 元以下的按程序列支，一次购买办公费超过 1000 元的，应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

2. 印刷费。村自制或购买的各种制度牌和公示栏、宣传标语、印刷资料等发生的费用列宣传费用。村自制的，需取得购买材料发票和清单；购买的，需要正式发票和清单。

3. 差旅费。（1）在乡镇地域范围内，不予报销差旅费；（2）在乡镇地域以外、县地域以内范围的，按伙食补助费 60 元/天、交通费 50 元/天的标准报销（报销交通费〈租车费〉的不得报领交通补贴）；（3）在县以外地域范围内，参照《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报销。

4. 交通费。村组干部因公务发生的租车费用，每村每年控制在 15000 元以内，以租车发票报销，并附公务用车费用清单，注明用车事由、时间、到达地点。

5. 会议费。党支部召开的“七一”党员活动、村委会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可列支会议费（会议就餐标准：40 元/天/人）；村级召开的其他会议，需乡镇党委或政府先批复、后召开、再列支。

6. 报刊费。根据减负政策规定，村级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实行限额制。限定具体数额，以上级减负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7. 水电费。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水费、电费等，如实列支。

8. 其他。零星维修、燃煤费、网络使用费等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第九条 财政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

财政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会计法》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辦法或管理细则等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没有相关资金管理辦法或管理细则的参照本办执行。

第十条 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的原则，既要处理好集体、投资者、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又要处理好分配和积累的关系，提取公积公益金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收益多时应当控制分配额度，可以结转下年使用，实行以丰补歉，使成员的分配水平可持续提高。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据当年的各项收入扣除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成本、弥补亏损后，形成村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和本村的实际情况提出收益分配方案（村经济合作社按章程规定），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向群众公布。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时，要遵循大部分用于生产发展、少部分用于集体福利的原则，可执行如下规定确定：

（一）公积公益金。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扩大再生产、承担经营风险和集体文教、卫生等公益事业设施建设的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控制在当年收益的 20—30%；

（二）福利费。用于集体福利等事业的支出，如照顾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以及因意外伤残的医疗费、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等日常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农户分配。农户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的经营成果在提取上述各项资金后的剩余部分，应当向所属农户

进行分配，以保障农户的权益。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集体企业或对外参股、联营、股份合作投资经营时，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企业或公司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必须签定经营合同或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上交集体的经营收益。

第十四条 向成员分红可以参照本条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成员分利或分红须纳入年终收益分配，不得以单项收入为依据进行分配，不得跨空分配，不得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前进行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须按照民主决策通过的年终收益分配方案，准确计算集体成员应享有的分利或分红，并及时予以兑现。

第十五条 村组干部补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提取对象：村组干部参与经营管理的自主经营的赢利项目方可提取；

（二）补贴对象：参与经营管理的村党支部委员、村民委员会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经济合作社成员、村民小组组长。

（三）补贴标准：参照《盐池县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的申请程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于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福利项目，可由困难党员和群众个人申请、也可由管辖该村民小组的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成员和村民共同联名提出申请；

（二）对于涉及 1 个和多个村民小组以上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改善等公益事业项目，由所涉及村民小组的村“两委”委员、村民小组成员和村民联名提出申请；

（三）对于村集体投资项目，由 1/2 以上的村“两委”委员和村民联名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的审核程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申请资金在 1000 元以下的，需召开村“两委”会议讨论；

（二）申请费用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

上、10000 元以下的，需召开村“两委”会议讨论，并在村公告公示栏向全村村民公示 7 天，无收到书面反对意见；

（三）申请费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需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

规章不相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应及时反馈，便于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 （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19〕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民小组集体财务管理，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村民小组是在村民委员会下设立的组，是村民自治共同体内部的一种组织形式，作为全体村民的一种组织，负责经营、管理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和其它财产。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村民小组财务在坚持村民小组集

体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监督权及收益分配权不变的前提下，以村民小组会议的形式书面委托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管理，实行资金和账务双代管。

第四条 行政村为所辖每个村民小组设立 1 名财务监督员（必须为村“三委”班子成员），监督该组的财务收支情况并定期采用公示栏、微信群等形式公开。

第五条 村民小组负责实施村民小组经济活动，对提交的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村民小组设报账员 1 人（一般情

况为组长），负责本村民小组日常财务收支管理；设3人以上、7人以下的财务监督管理小组，负责财务收支监督管理。

第七条 资金管理制度

村民小组报账员（组长）负责将收入缴存公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村民小组的各项收入，必须由报账员通过公户收取，不得收取现金，因特殊情况由报账员暂代收取的及时存入公户（3天内必须存入），不准用白条子抵库，不准坐收坐支或私借、挪用现金，不准公款私存或私款公存。

第八条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一）村民小组的经营性收入、土地占用费、外包土地费、财政补助收入等，必须统一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以其他收据或白条收取资金的作违反财经纪律处理。村民小组的各项支出，应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白条支出。

（二）村民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套取现金，不设账外账（即“小金库”），对村民小组资金全面实行非现金结算，所有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处理，不得以现金结算。

（三）村民小组支出票据必须手续齐备，有具体收款人签字或收款单位盖章，有经办人及证明人签字，并载明开支用途，经报账员审核，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到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审核结算。用途不清、不合理的或审批手续不健全的，不予报账。

（四）村民小组应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一律不得有招待费用支出，不得用集体资金报销招待费、通讯费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不应由村民小组负担的费用到村民小组报支。

第九条 财务支出审核审批制度

（一）村民小组发生各项支出时，报销人必须取得真实、有效、合法的原始凭证，必须注明用途并在原始凭证上签字，经办人签字后交给报账员初审，经组财务监督管理小组审核，由报账员交村主任审批后，到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审核结算。

（二）村民小组开支项目必须严格按下列审

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单项或单张票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含1000元）的开支，由组财务监督管理小组审核、村主任审批后，到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审核结算；1000元以上的大额开支，需经村民小组大会讨论通过后，由组财务监督管理小组审核，经村主任审批，到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审核结算，报账时附村民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条 财务公开制度

村民小组财务收支情况必须定期向村民公开，每季度公开一次。每季度终了之日起十日内，村民小组收支账目由村民小组财务监督员在本组醒目的地方张榜公布并在村民小组村务微信群公开，公布的内容必须逐项逐目明细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制度

（一）各村民小组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不得以领代报、坐收坐支，不按规定到乡镇会计代理中心报账，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依纪予以查处。

（二）乡镇会计代理中心会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会计监督，对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严禁乡镇会计代理中心工作人员在报账工作中推诿拖延、索拿卡要，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四）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财务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财政或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应及时反馈，便于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19年10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4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规范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33号）《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8〕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县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

监督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县辖区内各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办法。

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全县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当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县、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工作。

县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第六条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地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 行政执法主体公开信息包括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单位职能、机构内部设置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法制审核机构、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 行政执法人员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岗位职责、执法类型、证件编号和有效期等；

(三) 行政执法事项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委托执法协议书等；

(四) 行政执法程序公开信息包括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督救济等；

(五)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六) 救济方式公开信息应当包括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 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接受举报投诉的机构名称、电话、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等内容。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事前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 政务服务窗口设置的公示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电话等；

(三) 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由、依据，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回避、救济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 行政许可决定，包含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 行政强制，包含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等；

(三) 行政处罚决定，包含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理（处罚）依据、处理（处罚）结果等；

(四) 行政检查，包含行政检查主体、对象、检查日期、检查事项以及结论等；

(五) 行政征收征用，包含征收和征用决定等；

(六) 行政确认，包含申报行政确认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确认事项、确认结论等；

(七) 行政给付，包含申请给付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给付待遇标准、给付项目等；

(八)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情况；

(九)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开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结论公开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

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公开的, 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简要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行政执法信息全文公开的, 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的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 应当隐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 财产状况等。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权力运行”栏目中的“行政执法公示栏”)公布外, 还可以通过办事大厅、信用信息系统、新闻媒体等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 应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动态调整机制, 明确机构、人员、程序和责任, 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审核、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对公开时间另有规定外,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重新作出的,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承办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更新。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 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县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不及时更正对行政相对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 在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权力运行”栏目中的“行政执法公示栏”)上公开上年度本部门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有关数据。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 将全县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关联的原则,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 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九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 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作为视听证据材料进行归档, 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 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

第二十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记录包括事项: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 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记录; 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 应当记录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

(二) 询问相关人员情况；

(三)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 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 抽样取证情况；

(六)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

(七)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 行政听证情况；

(十一) 专家评审情况；

(十二)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审查决定环节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承办人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二) 承办机构意见情况；

(三) 法制审核情况；

(四) 集体讨论情况；

(五) 作出决定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送达情况；

(二)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三)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四)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环节记录应当包括案卷归档编号、类别、保管期限、执法起始终结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和配建必要的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建立健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管理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

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环节、方式。对拟作为行政执法案件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当制作光碟并附记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八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在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并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 执法现场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 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 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二十九条 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立即向县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

第三十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

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及时将记录信息储存至指定的本单位专用存储器或者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不得自行保管。

因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的，确实无法及时按照前款规定储存、保管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予以储存。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所属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20 日内，将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形成案卷，按照相关规定装订归档，移交给行政执法案卷档案室统一存档、备查。

以音像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将其以光盘等载体形式归入案卷，或者以书面文字形式载明其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中的存储位置，并将有关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录音内容等书面说明归入案卷。

第三十三条 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保存。

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登记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上级行政机关及相关纪检、执法监督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材料，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调取情况进行登记。

第四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三十五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

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其他的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律顾问或者安排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他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三十八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备。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负责办理，送本单位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本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 (三) 相关证据资料；
- (四)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基本事实；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 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经过听证的，还需要提交听证材料；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意见；

(二) 超出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依法提出移送意见；

(三) 定性错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行政裁量权运用不当的，提出变更或补充意见；

(四) 行政程序违法的，提出补正或终止意见；

(五)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终止意见；

(六) 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补充或更正意见。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紧急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或需要向行政相对人核实情况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并将审核意见入卷归档。

第四十六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应当提交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形成正式审核意见。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承办机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根据信息化发展条件，适时推行网上审核、审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 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职责，未按要求公开或者调整公示信息的；

(二) 未按本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 故意毁损、剪接、删改或者发布音像

记录的：

- (四) 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法制审核的；
- (六)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区、市有关三项制度规定内容不一致的，应执行区、市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大事记

(2019年7月)

2日 自治区安委会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戴培吉、张晨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3日 2019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水利重点工作脱贫攻坚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对县档案馆、长城关长城博物馆布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施铨峰、陈旭、马瑞英、刘永辉等县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4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审定《盐池县医疗健康集团组建方案》、2018年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定级事宜，听取2019年上半年医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戴培吉、马丽红、马瑞英、边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 盐池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开幕，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马丽红、边卡、吴斌辛等县领导出席大会。

5日 盐池县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开幕，滑志敏、韩向春、马丽红、官秀敏、边卡、吴斌辛等县领导出席大会，吴忠市妇联党

组书记、主席马晓红到会指导。

8日 全县2019年第二次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研究了县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县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出让条件、豪宸府商住小区等规划设计方案相关事宜，审定了拟出让或划拨地块相关事宜。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陈旭、袁书义、吴斌辛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副县长刘永辉主持会议。

10日 以“塞上吴忠·金花绽放”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吴忠)黄花菜产业发展论坛暨产销对接大会在县城举行，滑志敏、戴培吉、吴科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 “记党情感党恩”活动在县城开展，县人大组织机关全体党员、退休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邀请部分自治区、吴忠市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先后到盐池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参观学习。

11日 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及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政府投资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落实自治区为基层减负重点任务有关要求的通知〉》等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县平安建设工作、上半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国创新型县建设工作进展和督查、上半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等情况汇报。吴科、明智

安、张晨、刘宝清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12日 全国黄花重点产区专家交流座谈会在县城举行，县委常委徐经生主持会议，吴科、袁书义、吴斌辛等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主持召开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听取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乡村振兴规划组关于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滑志敏、陈旭、徐经生袁书义、代占山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15日 全区公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滑志敏、戴培吉、施铨峰、拜杰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对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峰腾1万吨FFS膜生产项目、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醋酸衍生产品项目、“九曲”民俗文化园及长城关博物馆布展项目、深燃众源BOG提氢项目等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副县长边卡主持召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推进会。

△ 2019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举行，副县长张晨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7日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滑志敏、戴培吉、拜杰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8日 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9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25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通知》精神、全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六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及五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和有关通知、文件精神，并研究了贯彻意见。戴培吉、施铨峰、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孙佰柱、郭飞、明智安、马瑞英出席会议。

22日 2019年度全县软弱涣散村村干部暨

新任村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县委党校举办，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 中工盛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商祖增一行来盐实地考察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黄河汇通年产60万吨重油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奉恒、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会议。

24日 2019年全县征兵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副县长李鹏参加会议。

25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曹永辉一行来盐调研2019年中航油定点扶贫项目推进情况，调研组先后到花马池镇四墩子村、青山乡雷记沟村、冯记沟乡马儿庄村等地，对丰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枸杞基地建设项目、天亮农牧场肉牛养殖建设项目、村鑫饲草料厂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随后召开座谈会。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县委常委、副县长明智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县长戴培吉看望慰问吴忠市武警支队、军分区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县领导马丽红、郭飞、边卡参加慰问。

2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戴培吉、施铨峰、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 县委副书记、县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戴培吉主持召开县工业园区党工委2019年第4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石泰峰同志在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听取上半年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开展等情况的汇报。副县长张晨、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及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30日 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奉恒、县长助理朱德华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2019年8月)

2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26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习近平同志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讲话等有关会议精神，并研究了贯彻意见。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吴科、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3日 2019“航空嘉年华”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系列活动暨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开幕式在县城举行，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县长戴培吉等县领导出席。

4日 “筑梦盐州·我心飞翔”2019年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宁夏·盐池站）正式闭幕，副县长边卡出席。

5日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城市道路交通建设情况专题协商座谈会，会议听取了《盐池县城市道路交通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的汇报，通报了城市道路交通建设有关情况，县政协委员郑文林等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交通执法管理、完善交通设施建设、引导文明新风等内容作了交流发言。副县长李鹏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政协委员参加会议。

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第9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7日 2019全国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专家咨询座谈会在县城举行，会上对我县石膏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交流石膏产业发展的经验，展望石膏产业发展前景，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副县长张晨、刘永辉，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及部分专家学者、企业家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27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原州区“村霸”马吉

案反思和警示〉的通知》《吴忠市纪委〈关于红寺堡区柳泉乡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和许传智同志在自治区纪委监委传达赵乐际书记批示时讲话精神等，并研究了其他事项。戴培吉、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全区扶贫办主任座谈会议精神，研究审定《盐池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2019年后续发展项目补充方案》等有关事宜。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及法检两院、哈巴湖管理局领导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2019年第1次议军会议，研究审定了《盐池县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送审稿）》和配备人武部仓库职工、增加人武部国防动员经费、增加基层武装部阵地建设经费、补助盐池县武警中队水费等相关事宜。戴培吉、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019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半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上半年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副县长吴科、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张晨、刘永辉、县长助理朱德华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 市人大代表李元风、滑志敏、韩向春、马梅花等代表在我县开展“双联”“三联系”集中活动，先后深入盐池古城墙、鑫海食品有限公

司、城西滩黄花种植基地、白春来治沙业绩园等基地进行调研走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席官秀敏，政府副县长李鹏陪同。

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报告精神，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戴培吉、施铨峰、陈旭、马丽红、拜杰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 “2019全国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在县城开幕，县长戴培吉主持开幕式。

△ 全县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县城召开，县长戴培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刘永辉主持会议。

△ 县长戴培吉开展古尔邦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8日至9日，福建省洛江区委副书记颜丽明带领党政考察团来盐开展对口扶贫协作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奉恒，县委常委马瑞英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9日 参加2019全国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的业内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代表到我县石膏工业园（即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实地考察参观，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各企业负责人陪同。

10日 2019第五届沿长城（中国·盐池）国际自行车邀请赛暨环宁夏自行车联赛（盐池站）开幕式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西侧平安大道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书义、副县长边卡、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宁夏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席王海利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幕式，副县长刘永辉主持。

1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全县审计工作。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孙佰柱等县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审定《盐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盐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细则》和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全县机构编制工作。县长戴培吉、组织部部长马丽红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出席会议。

△ 定边县县长焦利民一行来盐就盐环定扬黄工程建设及污水排放有关事宜进行座谈，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9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力带领政协界别委员视察组来盐视察精准脱贫工作，对光伏产业扶贫、滩羊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农民群众经济收入、房屋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随后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20日 2019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培训会在县城举行，副县长、县残工委主任边卡作动员讲话。

23日 盐池——洛江对口扶贫协作座谈会在县城召开，听取了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及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工作情况汇报，并围绕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深入交流。福建省洛江区区长苏汉庭，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廖晓凌，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奉恒，县委常委马瑞英，县长助理朱德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县长戴培吉主持。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6次学习会，研究《中共盐池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先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政府系统2019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汇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边卡、张晨、刘永辉出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上争资金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边卡、张晨、刘永辉参加。

2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28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保密委员会转发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2018年全国窃密泄密案件

情况的通报》的通知》精神，听取外出招商引资有关情况的汇报。戴培吉、施铨峰、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

2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国家扶贫专项督查组来盐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工作。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陈旭、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李奉恒、马瑞

英等县领导出席。

30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边卡、李鹏、刘永辉出席。

(2019年9月)

2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29次常委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贵州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情况的通报》和吴忠市《关于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具体措施》等文件精神，并研究了其他事宜。戴培吉、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 2019年全县“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闽宁协作助学金发放仪式在王乐井乡举行，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奉恒出席仪式并讲话。

3日 市老干部局组织市直部门副处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来盐考察观摩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旅游产业开发等情况，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丽红、副县长张晨陪同。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及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研讨班精神，审议盐池县退役军

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及工作要点，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郭飞、副县长边卡出席会议，各乡镇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主任王健带领调研组来盐调研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副县长边卡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带领考察团来盐考察工作，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援宁工作队队长、自治区驻福建办事处主任朱东、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刘学智、县长戴培吉、副县长李奉恒、县长助理朱德华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0日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银川召开，滑志敏、戴培吉、贺满文等四套班子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 全县教育大会暨庆祝第35个教师节表彰奖励大会在县文化艺术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贺满文、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马瑞英、边卡等县领导出席。

11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30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陈希、杨晓渡同志在部分区市、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分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座谈会、部分中央督导组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吴忠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关于在全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7”实施方案》《关于召开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方案》等。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孙佰柱、郭飞、明智安、拜杰出席会议。

12日 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了中央、自治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一批主题教育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和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精神，对我县主题教育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主持。

15日 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县2019年度退役士兵进行观摩，并召开座谈会。副县长边卡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由县委网信办、宣传部等12家单位联合举办的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2019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花马广场举行，县委常委马瑞英、副县长刘永辉出席启动仪式。

△ 县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开班式并讲话，市委主题教育第四组组长、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康宏翔、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科长丁富春应邀到会指导。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开班式。

17日 自治区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吴科、明智安、边卡、张晨、李鹏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8日 县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暨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区市党委及县委有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县委部署要

求，对政府党组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并讲话，李奉恒、张晨、李鹏、刘永辉、刘宝清、朱德华、郑参等政府党组成员出席，政府办党组成员、政府办党支部全体党员、信访局党支部全体党员列席。

△ 中航油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曹永晖一行来盐调研2019年定点帮扶项目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徐经生、县委常委、副县长明智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0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彦凯带领调研组就我县《关于实施草原稀疏林建设防止我区草原生态系统退化》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县长戴培吉、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读书班第5次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会。

24日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明日之星公益基金管委会“希望之光—精准扶贫”公益助学活动盐池县捐赠仪式在盐池长城希望小学举行，副县长边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受捐赠学校校长及长城希望小学部分教师代表参加活动。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第4次集体学习暨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并进行集中交流研讨。

△ 2019年县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暨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自治区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暨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县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分析了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了第四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吴科、张晨、朱德华等参加。

△ 由中国长城学会与县委、政府共同举办的“中国·盐池长城文化研讨会”在盐池县城举行，县人大副主任宋学让、副县长刘永辉、政协副主席吴斌辛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参加研讨会。

2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

开十四届县委 2019 年第 31 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调研督办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情况精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郭声琨同志在部分省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石泰峰同志对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工作作出的批示和李金科同志在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和《关于两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等精神，听取了全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关于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 2019 年全县优秀医务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县文化艺术中心举行。

26 日 中央改革办督察局局长于德宝带领督察组来盐督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落实情况，滑志敏、戴培吉、马瑞英、边卡等县领导及区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改领导小组会议，施铨峰、马丽红、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张晨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第 5 次集体学习暨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部分省份稳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通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落实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行动督查调研报告领导批示的通报》《关于印发张韵声 杨东同志在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精神，听取全县清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汇报。副县长吴科、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张晨、刘永辉、朱德华出席会议。

27 日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

益基金“萤火虫乐园”项目在盐池县第三小学挂牌落成，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严军、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蔡丽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杨继宏、县长戴培吉、副县长边卡等出席挂牌仪式，县委常委徐经生主持，区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县三小全体师生参加活动。

△ 全县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在县城召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戴培吉、贺满文、马丽红、吴科、强永海、张晨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施铨峰主持。

△ “我们的节日——重阳节”主题活动在县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园广场举行，副县长边卡出席活动并讲话。

29 日 建国 70 周年在盐企业座谈会在县城召开，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在盐企业负责人出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主持会议。

△ 全县 2019 年第三次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研究审定了盐池滩羊美食民俗文化城二期规划设计方案及出让条件、县汇宝商住综合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宁夏瑞业工贸有限公司道路服务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大水坑敬老院斜对面地块用地性质调整、规划方案及出让条件、南苑新村速冻食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规划方案及拟出让地块等相关事宜。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马瑞英、吴斌辛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副县长刘永辉主持。

△ 县政协组织全县三级政协委员、政协历届历任老领导和政协各参加单位负责人，实地观摩了高沙窝镇苏沪新材料项目、高沙窝镇卫生院、王乐井乡郑记堡村丁记井美丽村庄、盐池五小“互联网+教育”建设情况，并召开了政协委员县域经济观摩通报会，听取了全县 1—8 月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和社情民意办理进展情况通报。县委副书记施铨峰、政府副县长张晨、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吴斌辛、范海荣参加了座谈会。

30 日 “缅怀先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公祭烈士活动在县革命历史纪念馆举行，县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出席。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1—9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9月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713935	9.4
第一产业	万元	42284	3.5
第二产业	万元	501257	10.7
#工业	万元	389148	13.8
第三产业	万元	170394	7.6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01545	3.2
#牧业产值	万元	70834	2.2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48.0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2565.5	5.8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62369	0.5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300076	6.5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43978	8.0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688284	12.9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723386	9.1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1.2	1.2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946	7.6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155	11.7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27.6	0.7